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GAZETTE OF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2 年第一期 (总第 13 期)

目 录

重要文件 · 1

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有力支撑创新型国家建设····· (1)	
——田力普局长在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上的讲话	
贺化副局长在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 (13)	
贺化副局长在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执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17)	

公告和通知 · 25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令 (第六十三号) ····· (25)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令 (第六十四号) ····· (26)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一六八号) ····· (32)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一六九号) ····· (37)	
关于印发《2012 年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要点》的通知 ····· (39)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辑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编辑部

通讯处：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政编码：100088

电话：(010) 82000887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发行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院

邮政编码：100088

电话：(010) 82000893



关于印发《2012 年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41)
关于印发《2012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工作要点》的通知	(43)
关于通报表扬全国专利调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的通知	(45)
关于组织开展 2012 年度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工作的通知	(46)
关于公开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审批过程中相关信息的通知	(49)
关于确定设立首批地方专利信息服务中心的通知	(49)

重要活动和重要工作 · 51

统计数据 · 57

1985 年 4 月 ~ 2012 年 3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总累计表	(57)
2012 年 1 月 ~ 2012 年 3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年表	(57)
1985 年 4 月 ~ 2012 年 3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总累计表	(58)
2012 年 1 月 ~ 2012 年 3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年表	(58)

CONTENTS

Important Documents · 1

Further Implementing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y and Suppor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Innovative Country	(1)
——Commissioner Tian Lipu’s Speech on the Meeting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s’ Heads Deputy Commissioner He Hua’s Summary Speech on the Meeting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s’ Heads	(13)
Deputy Commissioner He Hua’s Speech on National IP Administrations Enforcement Conference	(17)

Announcement and Circular · 25

Order of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o. 63)	(25)
Order of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o. 64)	(26)
Announcement of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o. 168)	(32)
Announcement of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o. 169)	(37)
Circular Concerning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Key Points for the National IP Talents Work in 2012	(39)
Circular Concerning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Plan on Special Campaign “Escort” for the 2012 IP Enforcement	(41)
Circular Concerning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Key Points for the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city in 2012	(43)
Circular on Praising the Excellent Units and Individuals in the National Patent Investigation	(45)
Circular on Organizing the Cultivation of the Brand Agency for IP Service in 2012	(46)
Circular on Publicizing Relevant Information in the Granting and Approving Process of Patent Agency Establishment and Changes	(49)
Circular on Setting Up the First Batch of Local Patent Information Service Center	(49)



Important Activities and Works · 51

Statistics · 57

Accumulative Total for Three Kinds of Patent Applications Received from Home and Abroad, 1985. 4 ~ 2012. 3	(57)
Annual Applications for Three Kinds of Patents Received from Home and Abroad, 2012. 1 ~ 2012. 3 ...	(57)
Accumulative Total for Three Kinds of Granted Patents from Home and Abroad, 1985. 4 ~ 2012. 3	(58)
Annual Number for Three Kinds of Granted Patents from Home and Abroad, 2012. 1 ~ 2012. 3	(58)

重要文件

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有力支撑创新型国家建设

——田力普局长在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上的讲话

(2012年1月5日)

同志们：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总结2011年全国知识产权工作，分析知识产权工作面临的新形势，部署2012年的主要工作任务。

下面，我代表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会议报告。

一、2011年全国知识产权工作取得的新进展

2011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全国知识产权系统牢牢把握“科学发展”这个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按照2011年年初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部署，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真抓实干，开拓进取，全国知识产权工作取得新成就，实现了“十二五”时期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良好开局。

(一) 注重谋篇布局，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取得新成果

一是规划体系基本形成。首次将专利统计指标写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提出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提高到3.3件的目标。《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首次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十部委共同制定和发布。出台《专利工作“十二五”规划》及全国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审查、人才、信息化、国际合作等专项规划。全国共有23个省（区、市）发布规划。其中，天津将规划作为市重点专项规划发布；广东、江苏、贵州等发布集合各类知识产权的规划；河南、上海等将规划列入省（市）专项规划；湖南、重庆制定知识产权人才规划；山东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规划被纳入商务服务业发展专项规划；四川推动全省21个市州制定实施本地知识产权规划。至此，一个涵盖国家和地方多层级的知识产权规划体系基本形成。

二是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进一步深化。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会同28个成员单位发布实施《2011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初步评估、全面总结《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3年以来的情况。制定《2012年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确保《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2011~2020年）》



按年度推进。首个国家专利战略推进与服务中心落户江苏泰州，国家专利战略基层试点工作正式启动。制定《关于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促进西部地区知识产权事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稳步推进。

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也在扎实推进。截至目前，已有 26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台并实施了地方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或实施意见，16 个省（区、市）制定了战略实施的年度推进计划。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江苏省政府共同创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示范省工作取得实效。广东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天津全市 16 个区县全部出台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或实施意见。地方战略实施评估研究工作基本完成，辽宁、江苏、湖南、贵州等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绩效评估试点工作，知识产权战略在基层的推进与实施进一步深化。

（二）协调政策融合，知识产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

一是融入国家科技产业政策。启动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工作，加强国家重点产业重大技术专利分析预警工作，支撑产业优化升级。配合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编制国家重点专项规划《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规划（2011～2015 年）》。会同四部委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知识产权服务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参与发展改革委牵头的《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和《现代服务业“十二五”规划》制定，参与国家标准委组织的《高技术服务业标准化“十二五”发展规划》制定，有关知识产权服务内容被列为重点工作。与国资委行业协会联席办公室共同出台《专利信息应用优势行业协会培育工程方案》，推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行业协会成立知识产权或专利工作

委员会。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信息技术领域专利态势。

各地重视加强知识产权服务经济科技工作。江苏结合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创业海外人才引进、高新企业认定和复核，建立知识产权审查机制。陕西局联合六部门出台《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意见》。天津启动市级重大项目知识产权审议试点。湖北建立跨部门的科技成果与专利管理协作机制。黑龙江将专利产出纳入科技攻关和产业化项目管理。江西实施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专利推进工程。

二是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会同十部委发布《关于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全球化布局。开展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技术领域研究，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建立重点企业联系机制，推进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科技领域及经济区域专利审查协调机制建设。

各地加速运用知识产权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广东省财政投入 2 000 万元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计划。重庆设立国家云计算知识产权（重庆）试验区。江苏将新兴产业专利统计报表纳入省统计口径。陕西等开展专利产品产值统计。湖南启动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小企业试点工作。

三是助推企业转型升级。联合国家统计局和质检总局，继续开展大中型工业企业专利活动与经济效益状况研究。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印发了《中小企业集聚区知识产权托管工作指南》，在 32 个首批实施单位开展知识产权托管工作。会同认监委启动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认定工作。配合财政部开展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工作，鼓励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

各地着力发挥知识产权对企业转型发展的支撑作用。上海突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中的知识产权导向。广东建立 21 个知识产权（专利）联盟，提升行业竞争力。北京发布《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预警指导规程》，提高企业海外纠纷应对能力。

（三）优化发展环境，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取得新成效

一是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成效显著。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全系统扎实开展专项行动。大力加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集中检查和专项整治，查处了一大批侵权假冒案件。完善跨地区、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强化督导督办，有效发挥“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中心的作用。加强展会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净化展会环境。以新闻发布会、专栏、电视宣传片、公益广告和短信、读物、微博等多种形式，加强执法宣传。参与筹备 2011 年专项行动成果展，举办本系统专项行动成果展，取得了良好宣传成效。

各地全力推动专项行动深入开展。重庆、河北、湖南、广东、贵州局积极履行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江苏、湖南、新疆等持续加大执法办案工作力度。广东、北京、陕西、上海、湖南、四川等进驻多个大型展会。天津、武汉、广州、成都、长沙等“12330”中心在展会设立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站。专项行动期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 16.7 万余人次，检查商品 228.6 万余件；办理各类专利案件 2 572 起，罚没物品 8 万多件；跨部门执法协作 665 次，跨地区执法协作 1 092 次；中央和各地媒体报道专项行动、播放宣传片和公益广告 4.4 万余次，发送公益宣传短信 1.35 亿余条。

二是知识产权保护组织协调工作持续加强。

联合十部委印发《2010 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组织协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 28 个成员单位制定《2011 年中国保护知识产权行动计划》。联合九部门共同加强深圳第 26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知识产权保护。联合多部门召开全国内资暨港澳台资企业保护知识产权座谈会和全国外商机构保护知识产权座谈会，促进政府与企业的信息沟通。联合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开展“2010 年知识产权保护重大事件及有影响人物评选”活动。启动地方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工作试点。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福建将“保知办”职能划归省局，增设保护协调处，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组织协调工作。广东深圳通过立法明确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协调机构，市场监管局加挂知识产权局牌子。

三是专利执法维权能力建设成效明显。完善执法制度建设，出台《关于加强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的决定》，制定《专利行政执法文书表格》。完善跨部门、跨地区执法协作机制，强化执法监察和效能监察。加强执法能力建设，55 家地方局进入“5·26”专利执法推进工程，38 家司法机关、研发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加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加强执法人员培训，配发执法标识。扎实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共建立 75 家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服务渠道进一步拓展，电话接听量同比增加 200%。创新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模式，在广东中山成立首家针对单一行业设立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立快速审查、确权、维权工作机制，高效服务企业、产业，探索知识产权提升区域核心竞争力的有效路径。

各地普遍加强执法工作体系建设，完善执法制度，创新执法模式，继续推行执法重心下移、端口前移。四川、贵州、云南等 10 余个省制定了



专利执法办案操作性规范。安徽落实专利行政执法目标管理责任制。河南、浙江等深化与公安等部门的执法协作。重庆组织建立重大案件协调机制。天津局与法院开展知识产权案件联审。山东建立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和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广州首创知识产权保护市长奖，最高奖金额 50 万元。

2011 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 17.5 万人次，检查商品 251 万余件；办理各类专利案件 3 017 起，同比增加 65.5%；同期，还办理展会期间专利投诉案件 1 110 件；跨部门执法协作 623 次，跨地区执法协作 875 次，有效遏制了专利侵权假冒行为发生。

（四）强化工作导向，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能力再上新台阶

一是专利数量快速增长、质量稳步提高。发挥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指标引领作用，引导关注焦点由三种专利数量向发明专利数量、由专利申请量向拥有量转化。启动《向国外专利申请资助办法》修订工作。非正常专利申请监控工作持续开展。

各地纷纷出台措施，提升创新主体专利产出能力，突出质量导向。湖北、重庆、云南将专利授权量纳入地方党政一把手创新工作考核主要指标。广东、福建省政府制定《专利奖励办法》，江西省政府发布《关于首届江西省专利奖励的决定》，激励提升专利质量。江苏、上海、宁夏、湖南、辽宁、四川、成都等修订专利申请资助办法，河南出台向国外申请专利资助管理规程，重庆出台加强区县专利资助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专利资助政策的质量导向作用。广西实施发明专利倍增计划，安徽实行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等目标量化管理，内蒙古实施知识产权创造战略，强调发明专利数量增长。河北联合科技、商务部

门开展专利提升行动，河南开展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天津实施千企工程，福建、新疆启动清零工程，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专利产出能力。

在多重政策措施的激励和引导下，截至 2011 年年底，我国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69.7 万件，同比增长 23.4%，其中国内拥有发明专利 35.1 万件，占总有效量的 50.4%；国内（不含港澳台）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37 件。2011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三种专利申请 163.3 万件、授权 96.1 万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52.6 万件，同比增长 34.5%，发明专利授权 17.2 万件，同比增长 27.4%；我国受理 PCT 申请 17 473 件，同比增长 35.3%。

二是知识产权运用能力进一步增强。首次与商业银行开展全方位的战略合作，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结合，签署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交通银行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战略合作协议。在全国近 20 个地区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投融资服务试点及创建国家知识产权投融资综合试验区等试点工作。在 16 个省（区、市）推广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支持 17 个省（区、市）建立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专家辅导团队。2011 年，专利质押金额 90 亿元，同比增加 28%，涉及专利 1 953 件。成功举办 12 个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或参与主办的知识产权展会。

各地不断推动专利商用化和产业化。北京中关村、湖南长沙、广东顺德等通过引入风险投资、鼓励民间资本进入等方式形成多层次、多元化的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体系。湖北依托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打造一站式专利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8 家银行授信 103 亿元。北京、河南、青海、武汉、南昌与交行分行签署合作协议，其中河南合作意向 50 亿元。天津滨海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

投入运营。广东一项新能源专利在高交会成交4 000万美元。广西、福建新增专项资金，用于扶持优秀专利技术实施与产业化。

(五) 加强制度建设，知识产权管理效能得到新提升

一是法律法规体系建设有序推进。向国务院呈报《专利代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发布实施新的《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完成《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修订，《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专利标识标注方式的规定》的修订完成公开征求意见工作。

地方法规建设有效推进。湖南发布《湖南省专利条例》，天津发布《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南京发布《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四川、新疆、甘肃、云南、福建等专利保护条例修订工作有序推进。截至目前，已有27个省(区、市)、14个较大的市人大发布了专利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

二是政策研究和政务信息工作成效显著。启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中国特色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知识产权宏观管理工作定位、知识产权文化发展等重大问题研究。开展全国专利实力发展状况评价研究。发布《中国专利年度调查报告》。加强政务信息和专报报送，编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工作动态》25期，编发《知识产权局信息》63期，被中办、国办采用28篇次。反映专利质量数量、专利转化、知识产权保护、新兴产业创新能力等热点问题的多篇信息得到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的重要批示。推动政府信息网上公开，提高行政透明度。

三是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全面深化。建立专利统计调查制度。研究制定试点示范、展会、强县工程和传统知识等各类专项工作办法和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工作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突出省部

合作的高端引领、区域特色，与陕西建立合作会商机制，组织召开广东、湖北、黑龙江会商年度会议。以“实施专利战略、推动创新发展”为主题举办第五届中国专利周，150多个城市开展900多场活动，参加企业1.3万家，参加人数近80万人，达成意向成交额14亿元。成功评选第十三届中国专利奖，15项专利金奖项目自实施之日起至2010年年底，新增销售额425亿元，新增利润56亿元。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精简会议和厉行节约精神，制定《会议管理办法》，清理、规范、精简会议、庆典、论坛和研讨会等活动。

各地不断创新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广东、天津建立知识产权发展水平评价体系，江苏开展企业贯标工作，提升管理科学化水平。上海、浙江、江苏推进长三角知识产权服务一体化，京津冀联合签署合作备忘录，甘肃、陕西完善关一天水经济区协作机制，加强区域合作。15个省(市)局与新疆地州签订合作协议，加大援疆力度。

(六) 紧贴社会需求，支撑和服务体系建设呈现新面貌

一是专利审查能力持续增强。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审查周期分别降至22.9个月、4.7个月和2.6个月。审查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审查质量稳步提升。公众满意度继续提升，指数达81.5。与地方政府共建成立了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广东中心，推动专利审查资源全国布局。持续推进发明专利实质审查的巡回审查工作，创新审查方式。积极宣传推广电子申请，月电子申请率由2010年年底的52%提高到2011年年底的77.81%。深化代办处职能拓展试点，新增兰州、海口代办处。截至目前，全国专利代办处增至29家，专利复审与无效巡回审理庭增至8个，专利审查等工作服务社会的能力大幅提升。



二是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制定实施《全国专利文献信息传播与利用工作指导意见》。由国家专利数据中心、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和地方专利信息服务中心构成的三级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国家中心业务流程进一步规范；广东区域中心试点筹建顺利开展；47个地方中心申报评审工作全面启动。地方在线专利信息分析系统、面向公众的专利检索与服务系统加速应用。

各地加快专利信息的传播利用。广东省政府投资1200万元支持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局（广东）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江苏依托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建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安徽开通专利信息服务系统。黑龙江针对新型农机装备制造和生物医药行业、四川结合“白酒金三角”区域规划开展专利分析。河南、广西、海南赴企业开展专利信息利用帮扶活动。辽宁、吉林、陕西、四川、河南、广西等建立具有地方产业特色的专利数据库。

三是专利代理服务业规范发展。加强监督管理，严格行政审批；指导行业自律，有序实施年检；认真查处举报投诉，维护行业秩序。制定《专利代理人实务技能培训工作实施方案》，委托北京局完成首批试点培训。启动专利代理管理平台开发，提高监管效能。启动专利代理援助试点，提升服务能力。成功举办2011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报名和参考人数分别为13854人和10212人，通过考试人数1493人，均创历史新高；首次面向台湾地区同胞开放考试，参考台湾地区居民188人，通过考试人数17人。2011年共收到105件代理机构设立申请，批准79家，不予批准23家，撤回申请3家。截至2011年年底，全国共有12991人获得专利代理人资质，其中7220人领取专利代理执业证，审批设立专利代理机构869家。

各地推动代理服务业健康发展。江苏设立专

利代理人考前培训专项资金，开展考前3个月的集中脱产培训，效果明显。北京、吉林、江苏、青海、安徽、云南等出台规范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天津组织代理机构成立知识产权服务队，开展代理帮扶。广东、四川等推动代理机构与园区、企业对接，深入企业开展服务。

（七）夯实事业基础，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实现新发展

一是人才政策体系逐步健全。推动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工作，《关于进一步加强职务发明人合法权益保护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实施的若干意见》通过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审议。制定实施《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干部挂职工作暂行办法》等政策文件。各地也完善人才政策制定，上海、安徽、重庆、贵州等推进专利工程师职称评聘工作。

二是人才工程稳步推进实施。积极实施知识产权人才三大工程。制定《2011~2015年“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实施方案》，开展第三批百名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选拔工作。制定《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工程实施方案（2011~2015年）》，依托高校资源优势，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新建立3家，总数达到12家。实施人才信息化工程，出台《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库与人才信息网络平台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成立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开展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评选工作。各地积极推进人才工程，河南、广东、北京等实施了省市“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

三是人才培养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加强统筹规划，召开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会议。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开展全国专利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举办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高级研修班，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举办专业技术人

员知识更新工程知识产权专题班等。联合国内外高校和研究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审查员实践基地增至6家，推动实现审查员专业技术知识更新和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培训的双赢。各地充分整合利用培训资源，全年举办培训班3000余期，培训人数近50万人次。多层次、多领域、统筹协调的人才培养工作格局逐步形成。

(八) 突出工作特色，知识产权文化环境得到新改善

一是知识产权宣传报道及时深入。围绕“4·26”知识产权宣传周、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国专利周、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以及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等重大活动和热点焦点工作，开展了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围绕全国各地发明专利授权量等数据的排名情况，组织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等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在全国引起强烈反响。结合重点工作进展、重大举措出台，及时举办新闻发布会发布信息。组织中央主要媒体开展“知识产权、竞争未来”主题采访活动。

二是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工程扎实推进。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文化大使活动，制作由文化知名人士参与拍摄的“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公益服务电话系列广告片，推广知识产权文化理念。与教育部共同支持开展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普及知识产权知识。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第六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2011~2015年）》，加强知识产权法制宣传。

各地宣传活动有声有色。大多数省（区、市）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吉林突出专利转化典型企业和知识产权强县工程建设宣传。四川以知识产权“十一五”工作成就进行重点宣传。黑龙江举办高校发明创新大赛。山西开展知识产权“三晋行”和“绿书签行动”。重庆开展

大学生知识产权志愿者服务队实践活动。武汉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素质教育进校园巡展。深圳、长沙开通微博，通过新媒体宣传知识产权文化。

(九) 提升国际影响，涉外交流和港澳台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是国际合作进一步深化。中国专利文献纳入《专利合作条约》最低文献量，标志着中国专利文献走向世界迈出重要一步。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署《关于发展知识产权局信息服务的合作协议》。深化与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推进与东盟的合作。中、美、欧、日、韩五局合作稳步推进，中、日、韩三局合作日趋紧密。双边合作全面深化，签署中德、中日、中韩及中美专利审查高速路合作意向声明，启动与日、美专利审查高速路合作试点。在英国成功举办中英知识产权研讨会。开拓与柬埔寨、埃及、吉尔吉斯、埃塞俄比亚、土库曼斯坦、哥斯达黎加和古巴的双边合作关系。拓展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加大对地方涉外知识产权工作指导。

各地积极开展涉外合作。江苏与美、日、德等国专利局和民间机构举办知识产权论坛。广东加强与日、美交流。重庆举办国际贸易大通道知识产权护航行动欧洲专利制度圆桌会。

二是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制定和改革。积极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等国际和地区性组织磋商，就专利制度国际协调、PCT制度改革、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保护等议题提出我国主张。参加中美商贸联委会、中美科技创新高官对话会、中欧经贸高层对话、中英经济财金对话、夏季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等重大知识产权对话，参与中澳、中欧、中瑞等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知识产权章节谈判，主动宣传我国知识产权工作成绩，反映我国诉求，有



力维护国家利益。

三是港澳台工作跨上新台阶。与香港知识产权署签署首份知识产权合作协议。落实《海峡两岸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首次开放台湾地区居民参加大陆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举办第四届两岸专利论坛和内地与香港、澳门三地知识产权研讨会。福建加强闽台交流，设立闽台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广东深化粤港合作。

过去一年的工作成绩告诉我们，实现知识产权事业科学发展，必须注重知识产权支撑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必须注重知识产权工作统筹规划，必须注重发挥各类知识产权主体的作用，必须注重夯实工作基础，必须注重创新工作理念、方式和方法。

同志们，上述成绩的取得，是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各地方、各部门协同推进、通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干部职工和广大知识产权工作者团结奋斗、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国家知识产权局，向为知识产权事业付出心血和努力的知识产权系统干部职工和广大知识产权工作者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向获得表彰的全国专利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关心和支持知识产权工作的各部门、各地方及社会各界致以诚挚的谢意！

二、当前知识产权工作的新形势和新要求

(内容略)

三、2012 年重点工作

2012 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实现知识产权工作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主线，以促进知识产权与经济融合为主攻方向，以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全面落实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为统领，以服务产业、企业发展为目标，以加强六大支撑体系建设为工作重心，

全面提高管理科学化水平，切实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为创新型国家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2012 年，要重点做好以下 10 个方面的工作：

(一) 服务于创新型国家建设，全力推进战略和规划的贯彻落实

一是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2012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做好宣传发布、政策解读和实施推进工作。探索建立知识产权部际联席会议重点联系单位工作制度。加大行业知识产权工作指导力度，加快行业知识产权信息交流平台和分析研究机构建设。开展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和地方试点，开展农业种业和服务外包业知识产权政策研究。出台《2012 年全国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要点》，推进地方建立和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启动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试评估，开展知识产权战略服务地方特色经济试点、国家重点经济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试点、地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试点等工作。做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合作平台建设。扎实做好与江苏创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示范省工作。支持中西部地区开展具有区域特色的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工作。开展东北地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基础问题研究，推动相关政策出台。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种协调机制，争取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扎实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深入开展。

二是全面推进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贯彻落实《2012 年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通过重点任务择优扶持、重点部门座谈研讨、重点问题专题调研、重点省份督导检查、重点政策实务研究等方式，明确 10 个专项计划、34 项具体工作的责任分工，加强组织协调，贯彻落实各项战略目标、任务和措施。加强专利战略推进与服务中心建设，探索服务区域中心工作的有效工

作模式。

三是扎实落实“十二五”规划阶段性工作。按照《国家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要求，从7项重点任务和10项重大工程出发，加强组织实施，强化管理协调和宏观指导。建立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机制与动态调整机制。按照《专利工作“十二五”规划》的要求，推动8项重大工程实施。准确理解“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指标内涵，综合考虑有效发明专利的绝对数量、增长比率及组成结构，做好指标考核评价工作。各地要以指标纳入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为契机，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工作能力，促进知识产权更好地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二）服务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着力推动产业与企业知识产权工作

一是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联合相关部委出台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分析预警机制，继续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态势研究。开展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知识产权分析工作。联合相关部委出台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联盟建设的指导意见。加强行业知识产权分析研究定点机构建设。完成战略性新兴产业门类与国际专利分类对照表的研究制定，探索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统计定期发布机制。

二是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出台并实施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规范。实施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制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政策，通过建立重点企业联系机制、建设企业专利工作交流站、制定企业专利工作薄弱环节专项指导计划等方式，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三是助推中小企业快速发展。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托管工程，出台《知识产权托管考核标准》，推选若干优秀服务机构为一批中小企业提

供专利服务。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大对中小企业集聚区的支持力度，建立发展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支撑体系。与交通银行加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战略合作，扩大覆盖区域和服务范围。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聚集区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提升服务能力。

（三）服务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积极完善知识产权法规政策体系

一是健全专利法律制度体系。配合法制办完成《专利代理条例》的修改。完成《职务发明条例》起草，完成专利法涉及行政保护和外观设计的部分条款的修改，并及时向国务院提交送审稿。进一步研究论证《专利实施与保护条例》的立法工作。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美、欧、日、韩五局合作，中、日、韩三局合作等为平台，努力提升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专利协调等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积极开展我加入外观设计海牙体系的研究和谈判。

二是推进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建设。加强具有针对性的调查研究，深入了解地方需求，切实摸清全系统资源。深化重大政策理论研究，探索管理创新的科学路径。根据形势需要，梳理、调整现有政策，制定出台新政策，推动工作转型升级，促进事业科学发展。编发《全国专利实力发展状况报告》。制定《加强涉外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

法规政策体系是事业发展的基础，在建设法治国家的今天，特别是对于因法而生的知识产权而言，更是如此。我们必须牢牢抓住法规政策体系建设，着力构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科技发展水平，符合国际通行规则、协调完备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各地要因地制宜，积极推进本地立法，研究制定知识产权配套政策措施，加强知识产权政策与经济、科技、产业、贸易政策融合。



（四）服务于创新发展环境，全面加强执法维权体系建设

一是建立健全执法保护长效机制。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专利行政执法工作决定》，高度重视执法工作，深入开展执法专项行动，大力加强执法办案工作。加强督察督办，开展执法工作绩效评价，健全激励机制。创新专利纠纷调解工作机制，完善执法协作。加强执法机构建设，提高执法人员业务素质，改善执法工作条件，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深入开展“5·26”专利执法推进工程。深化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继续遴选若干司法机构、研究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建立企业海外专利维权援助机制，开展企业海外专利纠纷应急救援工作，发布重点涉外领域专利预警分析报告和新兴市场国家知识产权环境报告，服务企业“走出去”战略。

二是深化知识产权保护组织协调机制。制定2012年保护知识产权行动计划。在中央和地方两个层面，分别编写《2012年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组织知识产权保护年度重大事件、案件和有影响人物评选。继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社会调查。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工作试点，做好全国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模式试点工作。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案例库。制定知识产权保护社会信用评价办法。

三是加强维权援助举报投诉工作中心建设。规范中心运行，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制定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开展考核评价工作。大力推进重点中心建设，在客观需求较强的城市新增约10家中心。搭建全国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网络平台。鼓励有条件的中心先行先试，扩大维权志愿者、监督员队伍，发挥维权基地作用。

推进高层次人才和重大项目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工作。

执法维权体系是事业发展的保障。没有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就没有知识产权事业的良性发展。行政执法是地方局的核心职责。我们必须牢牢抓住执法维权体系建设，一手抓行政执法保护，为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的专利纠纷解决途径；一手抓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服务，为当事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切实降低维权成本。各地要将执法维权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全力持续抓好。

（五）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有效构建知识产权运用体系

一是提高专利申请质量。推动完善国家资助创新成果权利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促进创新成果转移转化。联合相关部门制定规范专利资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引导地方专利奖励及资助政策调整。建立并完善专利申请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建设申请档案数据库。加强非正常专利申请的监控工作。各地要为创新主体改善专利质量提供有效的指导和帮助，引导各方主体从关注专利数量向关注专利质量和结构转变。

二是促进专利技术运用。构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认证体系，启动认证试点工作。加强专利展示交易中心等专利技术运用转化平台建设。做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培育3~5家国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投融资）示范单位。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公共服务，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动态调查机制。搭建银行投行、私募创投和社会资金与自主知识产权项目的对接平台。建立知识产权价值分析服务机制，探索开展专利价值分析师的职业技能考试和执业资质认证管理。推动专利许可权证券化、专利保险试点等新型金融产品的开发和推广。

运用体系是事业发展的落脚点，是创新成果

转变为现实生产力和产业竞争力的有效途径。运用是目的，只有通过运用才能实现知识产权的价值、发挥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我们必须着力构建运用体系，推动建立以知识产权为商品的商业体系，完善知识产权运用促进政策，加快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各地要根据工作需求，培育和发展专业化知识产权运用机构，有效集中和运用知识产权资源，推动区域创新发展。

（六）服务于“中国创造”能力提升，切实加强专利审查体系建设

一是控制审查周期、提高审查质量。实施全流程分段审查周期目标管理，划分审查技术领域，实现各审查程序的平均审查周期目标和结构化审查周期监控。开展超长周期案件定期消除专项工作。力争将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审查周期分别控制在23个月、4.5个月和3个月。持续改进专利审查质量，完善审查质量评价体系，加强过程保障与控制，畅通社会反馈渠道，形成专利代理机构、创新主体共同参与的审查质量协同改进机制。

二是加强专利审查社会服务。研究构建多轨制审查方式，创新巡回审查工作模式，拓展电子审批系统对外查询子系统功能。加快与地方政府共建专利审查协作中心，根据实际需求新建一家专利审查协作中心。加强专利复审委员会巡回审理庭建设。完善代办处工作体系，深化职能拓展试点，提升服务能力。开展重点区域知识产权代理业务能力提升工作。做好中德、中日、中韩和中美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的后续推进工作。到2012年年底，电子申请率保证不低于80%。

审查体系是事业发展的前提。从权利本身来讲，只有经过审查授权赋予了发明创造独占权，权利的保护和运用才成为可能。从全系统发展来讲，审查作为重要的法定职责，是我们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审查员队伍是事业发展的

重要智力支持。我们必须牢牢抓住审查体系建设，着力构建客观、公正、准确、及时的专利审查体系，有效支撑创新驱动、内生增长。

（七）服务于政府职能转变，全面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一是完善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落实，建立全国专利信息传播利用的宏观管理与业务指导体系。完善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培训体系，构建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帮扶顾问体系。实施专利文献信息情报支持工程和企事业单位专利信息利用促进工程。推进实施全国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工程。充分发挥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作用。在国家中心方面，上线试运行专利数据资源管理系统，全面完成国家专利数据中心的业务管理规范 and 业务流程推广。在区域中心方面，继续为中心建设提供支持和指导，完成有关区域中心验收工作。在地方中心方面，继续开展设立地方中心的评审工作，推动地方专利信息服务向下延伸。完善在线专利分析系统功能，提供便捷服务。

二是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加速发展。出台《加快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大力促进专利信息检索、分析预警、交易、运营、资产评估和价值分析等服务业发展，扶持培育一批专业化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和监测体系，指导和推动各地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状况调查。实施代理行业发展促进工程，落实倾斜扶持政策，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探索利用高校培养专利代理人的新途径。严格行业监管，建立专利代理服务标准化体系，探索建立优质服务评价制度，提高服务质量。继续实施重点产业专利信息应用优势行业协会培育工程，指导建立产业专利联盟，支持开展专利信息人才培养、重点领域专利态势分析，提升专利信息应用



与服务能力。

服务体系是事业发展的支撑，是推动我国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要切入点。知识产权服务是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四个环节的必要支持，是加快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良性循环的有效途径。我们必须牢牢抓住服务体系这一重点，着力构建内容实、领域宽、质量高、效果好的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体系，满足社会多元化需求。各地要抓住国家大力发展服务业的契机，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体系建设，提供专业化、规模化和国际化知识产权服务。

(八) 服务于人才强国战略，继续推进知识产权人才体系建设

一是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任务。按照贯彻落实上述《纲要》实施方案确定的“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工作任务，会同科技部、文化部等部门共同推动各项工作开展，积极推动《职务发明条例》的制定发布，为人才工作提供良好的法律政策环境。

二是不断创新人才工作机制。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人才工作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建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长效机制，进一步总结推广地方成功经验，推动建立全国统一的企业专利工程师职称评价体系。恢复开展专利代理技术职称评定工作，促进专利代理行业执业水平的提高和规范管理。

三是大力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以知识产权人才能力建设为核心，以人才培养、使用为中心环节，以高层次人才和实务型人才为重点，不断加大投入，拓宽培训渠道，创新人才培养方式方法，继续实施知识产权人才三大工程和六大计划，统筹推进各级各类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2012年拟新增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4~5家。

人才体系是事业发展的根本，是可持续发展

的关键。人才质量决定着知识产权工作的水平，决定着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成败。我们必须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大力加强人才体系建设。各地要把握当前人才工作的大好机遇，拓展人才培养渠道，完善人才激励政策，加快培养一支适应事业发展的工作队伍。

(九) 服务于地方经济发展，切实强化知识产权区域管理工作

一是推动优势区域跨越式发展。实施区域知识产权促进工程。出台加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意见，适时出台重点经济区域知识产权工作指导意见。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合作平台。加强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保护，总结中山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经验，选择2~3个产业集聚区推广试点，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区域特色产业发展。

二是促进重点地区加快发展。深化省部会商机制，集聚省部双方资源，加大支持力度，突出重点指导。稳步推进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改革管理方法，建立试点示范城市、园区和企业的考评机制，制定出台分类指导意见。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工程和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工作。

三是统筹区域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结合产业布局、功能区定位、城市集群发展需要等因素，以知识产权优势区域带动周边地区共同发展。制定实施适合不同地区发展的知识产权战略，在东部地区大力提高知识产权服务能力，中部地区推动知识产权综合发展，西部地区加快能力培育，东北地区深挖工作潜力。

(十) 服务于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一是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工程。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文化，研究制定《加强知识产

权文化建设的意见》，积极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出台《关于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局廉政文化建设的意见》。推动知识产权教育逐步纳入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及高等教育体系，继续加大对青少年群体的知识产权宣传普及，编制知识产权文化题材的影视作品、公益广告、普及读物等宣传品。各地要将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工作。

二是围绕事业发展大局加强宣传。精心组织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的各项活动，深入开展中国专利周宣传报道。在突出特色、打造精品、扩大影响上下工夫，在全国范围内将知识产权的宣传普及推向高潮。主动加强与中央各类媒体的合作，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挖掘运用知识产权助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典型，报道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的推进计划、工作措施、目标任务以及取得成就。加强对国内外知识产权舆情的跟踪分析，针对我国的知识产权重大事项，组织新闻发布，使新闻发布逐步实现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

密切与有关国家知识产权组织以及境外媒体的联系与合作，进一步拓宽对外宣传渠道。

在这里，还要强调一个问题。近些年，随着知识产权事业的不断发展，经济社会对知识产权的要求日益提高，我们肩负的责任更大、担子更重。这就要求我们全系统进一步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秉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切实加强行风建设，转变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艰苦奋斗、廉洁自律，将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和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同志们，2012年是完成知识产权战略五年目标的关键之年，也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起下的重要一年。我们要化挑战为机遇，变压力为动力，乘势而上，奋发有为，全力把知识产权事业推向前进。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不移地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召开！

贺化副局长在全国知识产权局 局长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2012年1月6日)

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为期一天半的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题，马上就要结束了。按照会议安排，由我作会议总结。下

面，我讲三个方面的问题。

一、关于会议的主要收获

这次会议总结了成绩、分析了问题、统一了思想、梳理了思路、明确了任务、部署了工作，



开得很成功，达到了预期目的。会议的主要收获有以下几方面：

一是会议主题明确，任务具体。此次会议紧紧围绕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有力支撑创新型国家建设这个主题展开。力普同志首先传达了岐山副总理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最新指示。岐山副总理指出，当前我国正处于快速工业化和城镇化的重大转型期，这为创新和知识产权实践提供了最好的现实基础，我们一定要把这个机遇期用足，同时又要做好干好知识产权工作还要经过艰苦卓绝、长征式努力的思想准备。力普同志的工作报告全面客观地总结了2011年全国知识产权工作取得的成绩，重点总结了知识产权工作在融入国家经济建设主战场方面取得的新进展，深刻分析了当前知识产权工作面临的国际国内形势以及机遇与挑战，提出了面对新形势知识产权工作发展的新思路，安排部署了2012年的重点工作，系统提出了加强全国知识产权工作六大支撑体系建设。与会代表一致认为，力普同志的报告立意高远、主题明确、求真务实、思路清晰、目标具体、重点突出、措施有力。特别是全国知识产权工作六大支撑体系的提出，进一步厘清了我国未来知识产权工作的发展思路，明确了今后知识产权工作努力的方向和重点，引起代表广泛热议。应该说，从知识产权战略到知识产权“十二五”规划，再到知识产权工作六大支撑体系，知识产权的战略目标、重点任务和具体工作更加明确、更成体系。

二是会议议程紧凑，内容丰富。此次会议无论是在会议的组织、会期的安排还是在会议内容的设置方面，都受到了与会代表的高度评价。除了力普同志作工作报告外，会议表彰了全国专利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辽宁、上海、湖北、广东、广西等地方紧紧扣住提升知识产权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能力和水平这个主题，重点介绍了如

何通过“兴业强企”工程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如何做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工作、如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如何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工作迈上新台阶、如何化压力为动力充分调动地方知识产权工作积极性等方面的经验。这些经验各具特色，各有亮点，拓宽了工作思路，为各地做好知识产权工作提供了重要借鉴。

为期半天的分组讨论，气氛热烈。与会代表紧紧围绕岐山副总理指示精神及力普同志的工作报告，结合当前的知识产权国际国内形势以及自身的工作实践和体会，对进一步做好知识产权工作提出了很多好的意见和建议，建议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委的合作，充分发挥各级战略联席会议的作用，联合出台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政策，推动知识产权与国家和社会发展的融合；进一步树立专利质量导向的理念，引导地方从关注专利申请数量逐步向关注专利质量转变；进一步促进专利运用转化，完善中国专利金奖制度；进一步扩大专利代理人队伍，加强系统培训，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快速健康发展；进一步加强国家局与地方局联动，加大对欠发达地区知识产权工作的分类指导和支持等。

对这些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进行认真归纳和分析，并在总结去年落实情况的基础上，对能够在短时间内落实解决的问题，进一步补充到2012年的工作部署中；对在短时间内不能落实解决的问题，将认真研究，特别是对重要的问题开展专题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分步骤、分阶段地加以落实。

三是会议意义深远，作用巨大。此次会议是全国知识产权系统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迎接党的十八

大胜利召开会议；是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以及知识产权事业“十二五”规划，对2012年知识产权工作进行全面部署的会议；也是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明确新时期新形势下知识产权工作发展思路和工作重点的会议。这次会议，对于全国知识产权系统以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全面推进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为统领，以完成“十二五”规划任务为目标，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六大支撑体系建设为重心，全面落实2012年的各项任务和措施，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将起着重要的作用。

二、关于贯彻落实会议确定各项任务需要把握的几个问题

一是加强对知识产权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不断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水平。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届六中全会上明确要求：“要以宽广的眼界观察世界，组织力量开展调查研究，努力回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有全局性、战略性的重大问题。”当前，我们必须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回答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前瞻性、全局性、战略性的重大问题，进一步搞清知识产权工作现状、特点和存在的问题，积极探索解决事业发展难题的方式方法。在力普同志的报告以及大家的讨论发言中都提到，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既面临着快速发展变化的国际国内形势带来的新挑战、新矛盾，又面临着一些困扰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多年来没有得到很好解决的深层次问题。要解决这些问题，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在全面、准确、扎实掌握一手资料的基础之上，研究和分析问题，探索解决问题的办法。近年来，无论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还是地方局，每年都会开展一些项目的研究，也取得了一些好的研究成果，为决策提供了参考，但总体来说，研究得还不够。首先是对调

查研究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不够，研究不是搞形式、走过场、争项目，而是要实实在在能为决策提供参考和支撑。其次就是对一些知识产权重大问题研究不够，例如，专利制度在当前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大背景下如何更好地促进经济与法律融合的问题，专利制度如何更好地激励发明创造来推动七大新兴产业发展的问题；从国家到地方要使知识产权工作融入经济发展主战场，知识产权宏观管理的理念、思路、定位问题；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中作用的问题等。这些问题都是值得我们深入思考、认真研究，并提出解决方案的。因此，我们要充分认识到加强调查研究对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重要性，坚持和完善科学决策机制，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调研工作制度，真正把知识产权重要问题想明白、弄明白、做明白。

二是坚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不断增强政策的执行力。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届五中全会上强调，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发扬真抓实干精神，改进工作作风，建立健全抓工作、抓落实的责任制，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出实效。习近平同志在2011年中央党校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作了题为“关键是落实”的重要讲话。对于政府部门而言，落实就是执行力，落实是一种科学、一种业绩、一种文化，落实到位是衡量一切工作的根本。当前，从国家到地方都已经或正在制定知识产权战略、专利战略和知识产权“十二五”规划，关键就是要狠抓落实。如果落实抓得不好，再好的战略和规划也只能是一纸空文。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都加大了抓落实的工作力度，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也采取了任务分解、明确责任、加强督察等措施，每年推出年度推进计划。我们特别需要关注的是战略和规划每一项任务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执行情况，以及通过知



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和“十二五”规划的执行，切实解决了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哪些突出问题、瓶颈问题和深层次问题，对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地方产业结构调整 and 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发挥了怎样的作用。要真正抓好战略和“十二五”规划的落实，就必须坚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切忌重形式轻内容、重口号轻行动、重数量轻质量、重眼前轻长远，切忌靠会议落实会议、靠文件落实工作，要真正使任务分解到部门、具体到项目、落实到岗位、量化到个人，以责任促落实，以责任保成效，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

三是注重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工作方法，力求切实解决实际问题。我们国家是一个地区发展极不平衡的国家，各地知识产权发展现状更是如此。由于知识产权的发展与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有着密切联系，各地知识产权工作的基础、条件、需求都各不相同，机制、体制、人力、物力、财力差别很大，这给我们的工作带来了很大困难。但通过仔细分析，我们不难发现，一些知识产权工作干得好的地方，不一定是基础条件特别好的地方。这些地方充分利用已有的条件，结合本地企业、行业的特点以及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需求，不是等、靠、要，而是在工作思路上下功夫，在工作方法上寻求突破，干出了很好的成绩，形成了亮点，解决了当地的实际问题。我们有很多好的工作思路和方法往往来自地方的工作实践，例如，现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推动的知识产权评议制度，当初就来自贵州局和江苏局的先行先试。再如，现在推进的中小企业集聚区知识产权托管工作就是来自北京局好的经验等，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因此，要鼓励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工作方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制定政策时要尽可能考虑到地区的不平衡性，要为地

方提供更多的政策支持和工作抓手；开展工作时要注重分类指导，推动形成帮扶机制。地方局也要积极开动脑筋，不断进行开拓创新，形成好的工作思路和方法，时机成熟时可推动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形成政策在全国进行推广，形成上下互动、互通有无、联动发展，全国一盘棋的工作格局。

四是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主动融入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主战场。要使知识产权工作能尽快融入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着力点和切入点就是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增强服务意识，拓展服务功能。当前，知识产权事业快速发展，无论是个人、企业高校、行业，还是国家层面，都对知识产权产权信息和服务有着巨大的、多样化的需求，但是从国家知识产权局到地方局，无论在服务意识、服务能力、服务产品的提供方面都与这些需求存在着一定差距。因此，必须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努力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国家知识产权局要在现有知识产权服务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放基础信息资源，拓展现有平台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要结合国家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积极主动为相关部门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要制定政策，以多种方式培育和扶持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发展。地方局要不断创新服务方式，结合地方和企业的需求，充分发挥地方知识产权信息中心、维权援助中心和“12330”公共服务热线的作用，开展多样化、有特色、针对性强的知识产权服务，通过提供良好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密切知识产权与企业、行业与国家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真正使知识产权工作融入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主战场。

三、关于贯彻会议精神的几点具体要求

(内容略)

贺化副局长在全国知识产权 系统执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1年12月20日)

同志们：

本次执法工作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全面总结2011年知识产权系统执法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共同探讨加强执法工作的思路与举措，部署2012年执法工作。下面，我从工作回顾与工作安排两方面，讲几点意见：

一、统一部署，狠抓落实，知识产权系统执法工作成效显著

一年来，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要求，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开展执法工作，有效打击侵权假冒行为，取得显著成效。

（一）政策创新持续加强，制度建设逐步加快

国家局高度重视推进执法工作的政策法规制定工作。2011年6月，制定了《决定》，从制度建设、机制建设、能力建设三方面提出18项措施，并围绕《决定》的贯彻落实，印发了《关于加强重大项目和高层次人才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工作的通知》、《关于知识产权系统执法督察督办工作若干事项的通知》、《专利行政执法文书表格（试行）》，研究制订专利行政执法与知识产权举报投诉维权援助工作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跨省

专利行政执法协作协议、专利行政执法培训工作方案、展会专利执法维权方案等多项配套政策措施；积极吸收地方局意见，认真准备立法建议和依据分析，加快推进《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中有关执法条款的完善、修订，研究推进专利保护法规的制订。

《决定》印发后，各地方局高度重视，积极贯彻落实。湖北、江苏等省局率先转发下辖市局，江苏省局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出台了《江苏省加强专利行政执法工作指导意见》。同时，各地更加重视加强专利保护的政策法规制定工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专利行政保护的意見》。山西、黑龙江等局加快推进本地专利保护法规的修订工作。广州市局启动了《广州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修订工作。北京、陕西等局制定了统一专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的文件。

（二）指导推进不断强化，专项行动逐步深化

为及时落实国务院专项行动工作部署，2010年11月，国家局组织召开全系统执法工作会议，田力普局长传达了国务院有关会议精神，对专项行动进行了动员部署。国家局制定了《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专项行动方案》，明确了加大专利领



域大案要案查处、充分发挥维权中心作用、加强展会执法等重点任务；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维权中心举报投诉服务工作的通知》、《关于继续深入开展知识产权系统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各地方局按照国家局要求，扎实开展专项行动。

承担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的河北、湖南、广东、重庆和贵州省（市）知识产权局，长沙、乌鲁木齐、苏州、新乡等地级市知识产权局在做好专利执法维权工作的同时，充分发挥统筹协调职能，切实做好专项行动组织协调工作。

专项行动期间，全系统加大群体、反复、恶意专利侵权案件和假冒专利案件查处力度。广州市局组织查处假冒台湾飘逸实业有限公司的“飘逸杯”和“飘逸壶”案件。浙江省局开展省、市、县三级联动执法，对意大利权利人遭受电吹风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件进行现场调处结案。长沙市局重点办理了“浏阳高温热泵系列假冒专利案”等多个群体性案件。绵阳市局以“大调解”方式快速高效地调解成功 22 件“丰谷头曲”酒包装瓶外观设计专利群体侵权案件。

全系统着力做好展会执法维权工作。各地方局从展前排查、展中检查、快速调处等方面加大了展会、大型活动知识产权执法维权力度。广东省市专利联合执法队伍入驻广交会，将侵权产品在短时间内撤柜。北京、上海、福建、四川、宁夏等局进驻大型展会，现场受理举报投诉，迅速处理侵权假冒案件。

全系统着重在流通、进出口等环节组织开展了执法检查，加大查处工作力度。河南、云南等局针对药店、超市、大型商场及农机、建材市场等进行重点检查，核验专利标识和法律状态，严肃查处假冒专利行为。重庆市局积极支持配合重庆海关，截获了近 500 台涉嫌侵犯商标权和专利

权的汽油发电机组。长沙市局、湖州市局等局在网络购物领域集中开展了专项执法检查。

各地方局加大了重点市场的整治力度。按照国家局案件督办要求，深圳市局以华强北电子（手机）市场和数码产品商场为重点对象，以手机及配件为重点产品，实行重点整治；北京市局与工商、文化等部门联合执法，对中关村海龙等 5 家电子卖场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查处了销售假冒侵权手机、盗版光盘等非法行为。

专项行动期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查处了 2 572 件专利侵权假冒案件，有效维护了权利人和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增强了社会各界对专利保护的信心，促进了专利申请的大幅增长，创造了许多有益经验，取得了显著成效。

（三）督察督办切实加强，执法效率持续提升

通过执法督察和重点案件督办等方式，落实执法工作责任，提高了执法效率。专项行动期间，根据国务院安排，我与绍宁同志分别率多个部委成员组成的国务院督察组开展专项行动和软件正版化督察；国家局还派出 8 个督导组对 13 个重点省（市）进行专项行动督导检查。这些督察督导，结合当地实际，通过明查暗访、听取汇报、实地查验、走访企业等方式，深入开展全方位督察，有力推动了专项行动与执法办案工作的深入开展。安徽、陕西等局联合其他执法部门，对地级市开展专项行动督察。江苏省局每周均组织执法人员赴 1~2 个省辖市进行督察，对于重点案件，要求全省所有市、县（区）局统一进行排查整改。

专项行动期间，国家局重点筛选 15 件涉外、跨省、反复侵权、群体侵权和假冒专利等有重大影响案件和重点展会案件进行督办。其中，有的案件涉及十几个省份，通过督办大大加快了办案

进程。黑龙江、上海、浙江、四川等省局对重点案件进行及时督办。

为加强对执法办案工作的指导与监督，安徽、湖北、武汉、宜昌等局稳步推进本地专利行政执法数据电子管理系统建设。江苏、安徽等省级局落实执法责任制，与所辖市级局签订专利行政执法目标管理责任书。黑龙江局召开全省专利行政执法工作会议，向各市级局下达执法工作任务。贵州局开展对地市州局办理案件的卷宗评查工作，提高了办案质量。

（四）能力建设不断加强，业务水平逐步提高

目前，已有 55 家地方知识产权局进入“5·26”执法推进工程。这些地方局在得到国家局指导与支持的同时，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支持，各项执法工作稳步推进，执法能力建设进一步增强。

各地方局积极推进执法体系建设。继山东省局率先成立省级专利行政执法总队后，湖北、黑龙江等省局也积极争取编办支持，稳步推进专利行政执法总队筹建工作；河北局引导市级局成立知识产权执法大队，衡水市知识产权执法大队筹备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内蒙古局在机构改革中，增设“专利处”，负责专利执法等工作。在市级局层面，山东省 14 个市相继成立了专利行政执法支队，辽宁省半数以上市级局成立了专门的专利执法机构。苏州成立了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支队，青岛、徐州、新乡、德阳成立了专利行政执法支队。

各省级局还多方筹措资金支持市级局改善执法条件。江苏、湖南、安徽等省已为市级局配备执法车辆，并给予办案补贴。广东等省局安排专项资金解决市级局执法车辆配备问题。辽宁、广东等省局为部分地方局执法机构配发了急需的笔

记本电脑、便携式打印机、照相机和设备箱。辽宁、河南等省局已解决市级局执法人员统一严肃着装问题。

国家局、地方局协同努力，不断加强和完善执法培训与研讨，强化执法政策研究、案例分析和信息交流，促进了执法人员业务水平的提高。

（五）维权平台持续拓宽，举报投诉更加通畅

全系统大力推广“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公益服务电话，建立健全举报投诉受理、移交与奖励机制。今年第一季度，国家局制作的“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公益宣传广告，在中央电视台、地方电视台的重要时段滚动播出，并在网络媒体和各地地铁、公交等交通工具上大量投放，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推广效果。全国 75 家维权援助中心积极接收社会公众和权利人的举报投诉，及时向相关执法部门转交案件线索，追踪反馈案件信息。中山中心从确权、维权的体制机制上大胆创新。北京、福建、武汉等中心在大型展会上设立举报投诉站。北京、新疆、烟台、汕头等中心在工作基础较好的区域或单位设立分中心或工作站。湖南、新疆、济南等中心积极争取当地编办支持，编制得到增加。山东设立了维权援助专项资金。广东中心建立了维权援助合作机构和合作专家库。四川局组织了维权援助需求调查。江苏、长沙、泉州等中心建立健全了举报投诉奖励制度。北京、烟台等中心建立起维权志愿者队伍。“12330”电话接听量与移交案件量大幅增加，有力地推进了专项行动与执法办案工作的开展。

（六）资源整合不断完善，协作联动持续加强

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工作进一步深化。目前，已有包括司法机构、研究机构和法律服务



机构的 38 家单位进入该机制。通过加强与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基地单位的沟通合作，为加强专利行政执法工作营造了良好外部环境。

国家局、地方局加强了与公安系统、司法系统及有关知识产权执法部门的沟通协作。浙江、河南等地不断强化公安驻知识产权局联络室机制；武汉市局分别与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出台文件，在跨部门执法协作方面进行多方面、深层次推进；绵阳市局与市中级人民法院、新闻出版局、农业局、工商局联合建立了知识产权纠纷“大调解”工作机制。北京市局与旅游委联合发文，推进建立旅游服务单位知识产权维权机制。

各地方局积极落实国家局推进跨地区执法协作的安排，各区域的跨省专利执法协作机制不断深化。西部 12 省知识产权局签订了新的执法协作协议，泛珠三角区域内地 9 省（区）深化执法协作协议内容，制定了案件移送程序以及案件立案标准。

地方局协调联合有关部门，积极引导加强市场监管。上海局在流通领域开展了“销售真牌真品，保护知识产权”承诺活动。湖南局启动“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市场”活动。北京在商业零售经营单位推广《保护知识产权合同（示范文本）》。浙江局组织开展了网络购物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活动，与阿里巴巴和淘宝网两家公司签署了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备忘录。郑州市局建立健全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绿色通道”机制。

2011 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办理专利案件 3 017 件，同比增加 65.5%；同期，还办理展会专利投诉案件 1 110 件。当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175 432 人次，检查商业场所 12 346 次，检查商品 2 507 859 件，向公安部门移交案件 7 件，接受其他部门移交案件 14 件，跨部门执法协作 623 次，

跨地区执法协作 875 次。

总体上看，我国专利行政执法工作不断加强。一些传统的执法强局在继续保持较好工作的同时，不断创新工作措施，丰富工作内容；同时，一些后起的地方局奋起直追、迎头赶上，积极推进执法工作。全系统执法工作出现了“比、学、赶、帮、超”的良好局面。

上述执法工作成效的取得，与下述执法工作经验密不可分。一是领导重视、关键在人。在同样的政策法规框架下，在同样的工作条件下，如果局领导重视，执法处室执行力强、主动性强，且能刻苦钻研业务、注重练好内功，就能够富有创造性地做好本职工作。二是政策先行、敢于创新。各地方局只要积极落实各级政府和国家局关于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工作的政策，并善于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就会干出新意、干出力度、干出实效。三是攻坚克难、突破瓶颈。只要善于克服执法手段不强、条件不到位、人员不足等因素带来的不便，充分利用各种机制，争取各方支持配合，就会有效推进执法工作。

但是，我们还必须看到，与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相比，与社会需求相比，我们的执法工作还存在各种各样的问题与不足。一是认识不够。部分地方局对于执法工作主观上还不够重视，主要领导没有将执法工作列入重要日程，对执法的人力、资金投入不到位，有些具体从事执法的同志，也认为这项工作执法手段不足、经费少、工作辛劳，又易当行政被告，执法积极性大打折扣。二是机构人员不到位。部分地方的执法职能由其他业务处室兼任，没有专职执法人员或人员配备不足。某些地方局受机构调整、人员调动等因素影响，执法队伍不稳定情况较为突出。三是制度建设滞后。在不同层面的立法上存在滞后情况，赋予地方局执法手段不足，对侵权制裁力度不足，

侵权赔偿不足。

二、提高认识，加大力度，全面推进 2012 年执法工作

下一阶段，要提高对执法工作的重视程度，进一步加大执法工作力度，推动执法工作水平再上新台阶。就此，提出以下几点要求：

（一）切实提高对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的重视程度

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工作的要求。2011 年 12 月 11 日，胡锦涛主席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10 周年高层论坛上的讲话中强调：“我们将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和司法保护力度，为国内外投资者提供公平、稳定、透明的投资环境。”2010 年 11 月 5 日，温家宝总理在全国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中要求：“加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平台建设力度。”近来，国务院就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部署。2011 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要求：“坚持创新驱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要认清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的根本原因与总体态势。从世界范围看，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在服务人类创新、生产与生活的同时，也使侵权假冒产品的生产、扩散更加快速和广泛。人类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客观上要求建立健全主动、广泛的知识产权执法维权途径。目前，各国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都在逐步加强，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也倡导和支持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知识产权执法方式的多样化、快捷化，成为传统知识产权制度改革重点之一。

专利执法是本系统的法定职责，是保障专利制度有序运行的重要环节，是地方知识产权局的立局之本。要提高认识，适应形势，切实将专利

行政执法作为政治责任、法定职责重视起来。地方局主要领导和有关人员要切实履行执法工作责任，建立健全本地区执法责任制度，明确辖区内各局的执法任务。

（二）不断加大《决定》的贯彻执行力度

要进一步加大落实《决定》工作的力度。一是要明确地方局一把手是落实《决定》的主要责任人；二是各省局要将《决定》的措施细化并体现到当地执法工作政策与具体安排中；三是要通过绩效考核评价工作切实促进《决定》的落实；四是要将《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作为今后一段时期各地方局工作总结的重要内容；五是要将《决定》的要求向当地政府有关领导、有关部门汇报沟通，争取支持；六是要全面推进《决定》提出的执法制度建设、能力建设、机制建设，加快 18 项措施的贯彻落实，争取在明年下半年取得明显成效。

（三）大力加强体制机制创新

要大力推进执法工作体制机制创新。要推进加强专利执法保护法规的制定或修订，为完善执法体制、强化执法手段、提高侵权成本、及时查处侵权提供法律依据。要积极探索建立省级以下执法工作垂直管理的方式方法，加快建立执法队。要建立健全执法维权指导调度工作机制。要推进建立专利侵权司法案件行政调处前置制度，推进建立专利纠纷行政调解的司法确认制度。要加大执法办案财政支持力度，建立健全各层级的执法办案经费保障机制。要加强执法政策研究，指导、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局和维权中心在执法维权体制机制创新方面先行先试。

（四）持续加大执法办案工作力度

执法工作的核心是办案。要积极办案，以切实履行政治责任、法定职责；要快速办案，以满足权利人、投资者、广大消费者正当需求；要严



格办案，以震慑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要协作办案，以发挥政府部门执法优势。

办案不要怕当行政被告。依法积极参与行政诉讼是建设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必然要求。至于执法办案量是多好，还是少好？有的地方同志说，不办案、少办案是本地不发案、发案少，这是好事，是侵权假冒行为少，是市场主体与公民诚信水平高。其实不尽然，这是将专利侵权假冒行为发生率（发生专利侵权假冒行为的年度数量与本地年度专利授权量的比例）等同于办案率（地方局年度执法办案量与本地年度专利授权量的比例）。比如，2010年的办案率，最高的省份与低的省份相比能多百倍，有的省份甚至一年没办过案，这些省份的诚信水平能差这么多倍吗？谁在积极办案，谁在有效维权？据调研，权利人、企业与消费者经常反映，不少专利侵权行为得不到及时制止，每年各级人大、政协两会上有关这方面的建议、提案也比较多。专利侵权假冒行为发生率会大于专利行政执法办案率。因为，有的专利纠纷协商和解了，有的走司法途径了，还有部分侵权假冒行为没被发现。

专利制度的设计中，从权利要求书的撰写开始，就是为了有效制止可能发生的侵权行为，规范、合理地解决侵权纠纷。有关各界担心的是，侵权纠纷发生以后，如不能依法及时解决侵权纠纷、制止侵权行为、依法保护权利人与当事人合法权益，就会影响优秀发明创造，特别是基础性发明、原始性创新的产生。因为，这类发明、创新的智力投入大、经济投入多、研发时间长，如受到侵权后得不到及时有效救济，创新者、投资者会避开向国内申请专利，甚至减少研发投入，从而影响专利制度宗旨的实现，延缓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兴起，影响国家核心竞争力提升与创新型国家建设。为此，必须提醒一句，行政不作为是

失职，严重的会受到法纪追究。

（五）切实推进执法协作

要完善跨地区专利行政执法协作机制，规范跨地区专利行政执法协作。要认真落实本次会议上签署的跨省专利行政执法协作协议。省（区、市）局要切实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开展跨省的执法协作办案工作，安排、指导有关城市知识产权局及时完成跨省执法协作办案任务。

要加强与公安及有关行政部门的执法协作。强化与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推进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的衔接，协同提高解决专利侵权纠纷的效率。要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的衔接，对涉嫌犯罪的假冒专利行为和涉及专利的诈骗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予以坚决整治。

（六）大力加强执法队伍与条件建设

要加快积极推进专利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确保专利行政执法专职人员数量，稳定与发展执法队伍。省（区、市）局、副省级城市及进入“5·26”工程的地级市局应依据专利法和有关编制工作的政策法规，明确专门承担执法职责的处室；其他市局应明确主要承担执法职责的科室。要积极争取编制部门支持，省局加快加挂专利行政执法总队牌子，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局加挂专利行政执法支队牌子。县级市局根据需要加强专利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要加快全国专利行政执法工作信息网络建设，健全专利行政执法电子档案库，配置专利执法电子查询设备，建立即时查询系统。要加快配备必要的执法设备，保障执法经费。

（七）把握主要抓手，扩展工作平台

一是集中开展执法维权专项行动。国家局将于2012年第二季度启动全系统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专项行动要做到“四个统一”，即统一行动目标、统一行动重点、统一行

动原则、统一行动口号（护航创新之路）；“三个集中”，即集中检查、集中整治、集中宣传。“护航”专项行动要为权利人、发明人、投资者的研发创新活动护航；为消费者的诚信消费护航；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经济结构产业结构调整护航。要大力查处、整治群体侵权、反复侵权、假冒专利以及涉及专利的诈骗行为，增强实效，扩大声势，震慑侵权假冒违法分子，让他们真正体验到侵权假冒之路是绝望之路，使创新者、投资者、消费者的希望之路越走越宽阔、越走越光明。

二是有序开展绩效考核评价工作。我局即将组织专利行政执法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举报投诉工作绩效考核评价。各地方局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共同将这项工作做实做好。要通过绩效考评，全面落实国务院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考核评价的要求，推进《决定》的贯彻落实，争取地方政府加大对执法维权工作的重视与支持，加强和规范对地方局执法工作的指导与支持。

国家局将把绩效考评结果作为工作支持的重要依据。对表现突出的地方局和维权中心加大支持力度；对考评结果不合格的，视情况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整改后仍不到位的，退出“5·26”工程、维权中心序列。

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根据各市绩效考评结果，加大对工作突出的市局的支持力度。地方局要对执法办案工作突出的执法处（科）室和人员给予表彰奖励。

三是充分发挥督察督办制度作用。要按照《决定》、《关于知识产权系统执法督察督办工作若干事项的通知》要求，加快建立健全督察督办制度。本系统的执法督察要学习国务院督察组的方式，要坚持原则、真督真察、深入细致、务求实效。

省（区、市）局可就具有全国影响或跨省的

专利侵权案件和假冒专利案件提请国家局进行督办，各市可就具有全省影响或跨省内辖区的专利侵权案件和假冒专利案件提请省局进行督办。案件办理局应积极办理案件，定期向督办单位通报进展情况，按期结案。

四是切实加强展会执法维权。要将重点展会、大型活动的执法维权工作作为执法工作的重点之一。要在现场建立接收举报投诉站，建立健全包括展前排查、展中查处、展后追踪等展会执法机制，严格查处展会侵权假冒案件，建立健全展会执法跨省联动打击机制。近日，国家局研究起草了“关于协同做好广交会专利执法维权的工作方案”，即将印发，各地方局要按照方案要求，共同努力，进一步提高广交会执法维权工作水平，并从中吸取经验，研究制定加强本地展会执法维权的工作方案。

五是大力加强维权援助举报投诉工作。要充分调动资源，加快“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平台建设，建立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奖励制度，健全举报投诉案件接收转交机制，加强举报投诉网络建设，加快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社会信用评价体系。

要加快建立高层次人才和重大项目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机制。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通过全面监测、主动跟踪、专题指导、提前介入、快速维权等措施，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维权对高层次人才和重大项目高水平创新的激励作用，为我国引进高层次人才、发挥高层次人才作用，支持原始创新与重大发明创造，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要提高维权援助举报投诉工作覆盖面，探索在商品流通环节建立知识产权维权示范单位、合作单位，指导建立知识产权维权自查自纠机制，从青少年抓起，扩大知识产权维权志愿者、监督



员队伍，发挥各类知识产权维权基地的作用，强化社会监督。

要充分发挥维权中心对专利执法的支撑作用。各中心要在组织提供侵权判定咨询意见、及时转交举报投诉线索和证据等方面，加大对专利执法工作的支持力度，积极配合、协助执法办案工作。

要加大“12330”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手段，进一步提高“12330”热线知名度。要在开展执法维权工作中始终贯穿宣传意识，扩大影响，营造声势。

六是有效强化执法推进工程和重点联系机制。“5·26”执法推进工程工作，要把好进口，让执法工作突出的局能够进来，切实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打开出口，让执法绩效评价不到位的局出去，做到有进有出、动态管理。要通过这一工程，大力提升地方政府对专利执法保护工作的重视程度、支持力度，切实推进专利执法的机构建设、队伍建设、条件建设，不断提高执法办案的数量与质量。

各地要加强与各类专利保护重点联系基地的沟通协调，在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案件论证、

培训研讨、明确导向、扩大影响等方面，积极争取司法机构、高校、研究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和市场主体的支持与协助，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充分运用这一机制提升社会各界对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的认识水平、支持力度，进一步改善专利行政执法外部环境。各省（区、市）局可以选择有关机构，推荐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并有目标有步骤地深化本地的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工作。

同志们，过去一年，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我们的执法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成效得到了各界的充分肯定。当前，我国正处在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调整与产业结构升级、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关键时期。要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切实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这对我们知识产权系统执法工作者，既是光荣使命，又是艰巨责任。希望大家继续发扬良好工作作风，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工作部署，开拓创新，真抓实干，为推进知识产权战略、专利战略实施，为积极营造创新与发展的良好环境而努力奋斗。

公告和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令

第六十三号

《专利标识标注办法》已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局 长 田力普

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

专利标识标注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专利标识的标注方式，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标注专利标识的，应当按照本办法予以标注。

第三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对标注专利标识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在授予专利权之后的专利权有效期内，专利权人或者经专利权人同意享有专利标识标注权的被许可人可以在其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该产品的包装或者该产品的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注专利标识。

第五条 标注专利标识的，应当标明下述

内容：

（一）采用中文标明专利权的类别，例如中国发明专利、中国实用新型专利、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二）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号。
除上述内容之外，可以附加其他文字、图形标记，但附加的文字、图形标记及其标注方式不得误导公众。

第六条 在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该产品的包装或者该产品的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注专利标识的，应当采用中文标明该产品系依照专利方法所获得的产品。

第七条 专利权被授予前在产品、该产品的包装或者该产品的说明书等材料上进行标注的，



应当采用中文标明中国专利申请的类别、专利申请号，并标明“专利申请，尚未授权”字样。

第八条 专利标识的标注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

专利标识标注不当，构成假冒专利行为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照专利法第六十三条的

规定进行处罚。

第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5 月 3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二十九号发布的《专利标记和专利号标注方式的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令

第六十四号

《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已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田力普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以下简称强制许可）的给予、费用裁决和终止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受理和审查强制许可请求、强制许可使用费裁决请求和终止强制许可请求并作出决定。

第三条 请求给予强制许可、请求裁决强制许可使用费和请求终止强制许可，应当使用中文以书面形式办理。

依照本办法提交的各种证件、证明文件是外文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附送中文译文；期满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该证件、证明文件。

第四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办理强制许可事务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当事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强制许可事务的，应当提交委托书，写明委托权限。一方当事人有两个以上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除另有声明外，以提交的书面文件中指明的第一当事人为该方代表人。

第二章 强制许可请求的提出与受理

第五条 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3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4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请求给予强制许可。

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的，为消除或者减少该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请求给予强制许可。

第六条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国家知识产权局给予其指定的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强制许可。

第七条 为了公共健康目的，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可以根据专利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请求给予制造取得专利权的药品并将其出口到下列国家或者地区的强制许可：

- (一) 最不发达国家或者地区；
- (二) 依照有关国际条约通知世界贸易组织表明希望作为进口方的该组织的发达成员或者发展中成员。

第八条 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该专利权人可

以根据专利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请求给予实施前一专利的强制许可。国家知识产权局给予实施前一专利的强制许可的，前一专利权人也可以请求给予实施后一专利的强制许可。

第九条 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应当提交强制许可请求书，写明下列各项：

- (一) 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电话；
- (二) 请求人的国籍或者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
- (三) 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名称、专利号、申请日、授权公告日，以及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四) 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理由和事实、期限；
- (五) 请求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受托机构的名称、机构代码以及该机构指定的代理人的姓名、执业证号码、联系电话；
- (六) 请求人的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还应当有该机构的盖章；
- (七) 附加文件清单；
- (八) 其他需要注明的事项。

请求书及其附加文件应当一式两份。

第十条 强制许可请求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专利权人的，请求人应当按专利权人的数量提交请求书及其附加文件副本。

第十一条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或者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请求人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其以合理的条件请求专利权人许可其实施专利，但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获得许可。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请求人应当提交已经生效的司法机关或者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将专利权人行使专



利权的行为认定为垄断行为的判决或者决定。

第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九条建议给予强制许可的，应当指明下列各项：

- (一) 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目的需要给予强制许可；
- (二) 建议给予强制许可的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名称、专利号、申请日、授权公告日，以及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 建议给予强制许可的期限；
- (四) 指定的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电话；
- (五) 其他需要注明的事项。

第十三条 根据专利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请求人应当提供进口方及其所需药品和给予强制许可的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强制许可请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并通知请求人：

- (一) 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号不明确或者难以确定；
- (二) 请求文件未使用中文；
- (三) 明显不具备请求强制许可的理由；
- (四) 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专利权已经终止或者被宣告无效。

第十五条 请求文件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请求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请求视为未提出。

第十六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强制许可请求的，应当及时将请求书副本送交专利权人。除另有指定的外，专利权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不影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决定。

第三章 强制许可请求的审查和决定

第十七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对请求人陈述的理由、提供的信息和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专利权人陈述的意见进行审查；需要实地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实地核查。

第十八条 请求人或者专利权人要求听证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听证。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在举行听证 7 日前通知请求人、专利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进行。

举行听证时，请求人、专利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进行申辩和质证。

举行听证时应当制作听证笔录，交听证参加人员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九条或者第五十条的规定建议或者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不适用听证程序。

第十九条 请求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决定前撤回其请求的，强制许可请求的审查程序终止。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决定前，请求人与专利权人订立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国家知识产权局，并撤回其强制许可请求。

第二十条 经审查认为强制许可请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作出驳回强制许可请求的决定：

- (一) 请求人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或者第八条的规定；
- (二) 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理由不符合专利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或者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 (三) 强制许可请求涉及的发明创造是半导体技术的，其理由不符合专利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四) 强制许可请求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 请求人陈述的理由、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不充分或者不真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作出驳回强制许可请求的决定前，应当通知请求人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除另有指定的外，请求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陈述意见。

第二十一条 经审查认为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理由成立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作出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在作出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前，应当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除另有指定的外，双方当事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陈述意见。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九条作出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前，应当通知专利权人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

第二十二条 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写明下列各项：

(一) 取得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

(二) 被给予强制许可的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名称、专利号、申请日及授权公告日；

(三) 给予强制许可的范围和期限；

(四) 决定的理由、事实和法律依据；

(五) 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印章及负责人签字；

(六) 决定的日期；

(七) 其他有关事项。

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之日起5日内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

第二十三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专利法第五十条作出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的，还应当在该决定中明确下列要求：

(一) 依据强制许可制造的药品数量不得超过

进口方所需的数量，并且必须全部出口到该进口方；

(二) 依据强制许可制造的药品应当采用特定的标签或者标记明确注明该药品是依据强制许可而制造的；在可行并且不会对药品价格产生显著影响的情况下，应当对药品本身采用特殊的颜色或者形状，或者对药品采用特殊的包装；

(三) 药品装运前，取得强制许可的单位应当在其网站或者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网站上发布运往进口方的药品数量以及本条第二项所述的药品识别特征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专利法第五十条作出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将下列信息通报世界贸易组织：

(一) 取得强制许可的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二) 出口药品的名称和数量；

(三) 进口方；

(四) 强制许可的期限；

(五) 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所述网址。

第四章 强制许可使用费裁决 请求的审查和裁决

第二十五条 请求裁决强制许可使用费的，应当提交强制许可使用费裁决请求书，写明下列各项：

(一) 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请求人的国籍或者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

(三) 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的文号；

(四) 被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五) 请求裁决强制许可使用费的理由；

(六) 请求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受托机构的名称、机构代码以及该机构指定的代理人的姓名、执业证号码、联系电话；

(七) 请求人的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还应当有该机构的盖章；



- (八) 附加文件清单;
- (九) 其他需要注明的事项。

请求书及其附加文件应当一式两份。

第二十六条 强制许可使用费裁决请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受理并通知请求人:

- (一) 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尚未作出;
- (二) 请求人不是专利权人或者取得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
- (三) 双方尚未进行协商或者经协商已经达成协议。

第二十七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强制许可使用费裁决请求的, 应当及时将请求书副本送交对方当事人。除另有指定的外, 对方当事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陈述意见; 期满未答复的, 不影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决定。

强制许可使用费裁决过程中, 双方当事人可以提交书面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根据案情需要听取双方当事人的口头意见。

第二十八条 请求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决定前撤回其裁决请求的, 裁决程序终止。

第二十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自收到请求书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强制许可使用费的裁决决定。

第三十条 强制许可使用费裁决决定应当写明下列各项:

- (一) 取得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
- (二) 被给予强制许可的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名称、专利号、申请日及授权公告日;
- (三) 裁决的内容及其理由;
- (四) 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印章及负责人签字;
- (五) 决定的日期;
- (六) 其他有关事项。

强制许可使用费裁决决定应当自作出之日起 5 日内通知双方当事人。

第五章 终止强制许可请求的审查和决定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强制许可自动终止:

- (一) 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规定的强制许可期限届满;
- (二) 被给予强制许可的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终止或者被宣告无效。

第三十二条 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中规定的强制许可期限届满前, 强制许可的理由消除并不再发生的, 专利权人可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终止强制许可的决定。

请求终止强制许可的, 应当提交终止强制许可请求书, 写明下列各项:

- (一)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 专利权人的国籍或者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
- (三) 请求终止的给予强制许可决定的文号;
- (四) 请求终止强制许可的理由和事实;
- (五) 专利权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 受托机构的名称、机构代码以及该机构指定的代理人的姓名、执业证号码、联系电话;
- (六) 专利权人的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 还应当有该机构的盖章;
- (七) 附加文件清单;
- (八) 其他需要注明的事项。

请求书及其附加文件应当一式两份。

第三十三条 终止强制许可的请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受理并通知请求人:

- (一) 请求人不是被给予强制许可的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
- (二) 未写明请求终止的给予强制许可决定的文号;
- (三) 请求文件未使用中文;
- (四) 明显不具备终止强制许可的理由。

第三十四条 请求文件不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请求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进行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请求视为未提出。

第三十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终止强制许可请求的，应当及时将请求书副本送交取得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除另有指定的外，取得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不影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决定。

第三十六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对专利权人陈述的理由和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陈述的意见进行审查；需要实地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实地核查。

第三十七条 专利权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决定前撤回其请求的，相关程序终止。

第三十八条 经审查认为请求终止强制许可的理由不成立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作出驳回终止强制许可请求的决定。在作出驳回终止强制许可请求的决定前，应当通知专利权人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除另有指定的外，专利权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陈述意见。

第三十九条 经审查认为请求终止强制许可的理由成立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作出终止强制许可的决定。在作出终止强制许可的决定前，应当通知取得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除另有指定的外，取得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陈述意见。

终止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写明下列各项：

- (一)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 取得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
- (三) 被给予强制许可的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名称、专利号、申请日及授权公告日；
- (四) 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的文号；
- (五) 决定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 (六) 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印章及负责人签字；
- (七) 决定的日期；
- (八) 其他有关事项。

终止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之日起5日内通知专利权人和取得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

附 则

第四十条 已经生效的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和终止强制许可的决定，以及强制许可自动终止的，应当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并在专利公报上公告。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强制许可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2003年6月1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三十一号发布的《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和2005年11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三十七号发布的《涉及公共健康问题的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一六八号

第二批通过 2011 年年检的专利代理机构 以及未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专利代理机构公告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第二批通过 2011 年年检的专利代理机构以及未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专利代理机构予以公告。

上述通过年检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地址、人员组成等信息将在我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上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批通过 2011 年年检的专利代理机构名单

北 京					限公司
1	11004	北京中建联合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6	11018	北京德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	11006	北京律诚同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7	11021	中科专利商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3	11012	北京邦信阳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8	11025	北京振安创业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4	11013	北京市中实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9	11108	北京太兆天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5	11015	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0	11112	北京天昊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限公司			公司
11	11121	北京永创新实专利事务所	30	11254	北京连城创新知识产权代理有
12	11132	小松专利事务所			限公司
13	11136	北京同汇友专利事务所（普通 合伙）	31	11259	北京金硕果知识产权代理事 务所
14	11203	北京思海天达知识产权代理有 限公司	32	11270	北京派特恩知识产权代理事务 所（普通合伙）
15	11205	北京同立钧成知识产权代理有 限公司	33	11272	北京富天民宏济知识产权代理 事务所（普通合伙）
16	11207	北京华谊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公司	34	11274	北京中博世达专利商标代理有 限公司
17	11214	北京申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公司	35	11275	北京同恒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公司
18	11219	中原信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 任公司	36	11276	北京市浩天知识产权代理事 务所
19	11223	北京元中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 任公司	37	11281	北京明和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公司
20	11229	北京金言诚信知识产权代理有 限公司	38	11283	北京润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公司
21	11230	北京万科园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责任公司	39	11287	北京律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 任公司
22	11233	北京科兴园专利事务所	40	11290	北京信慧永光知识产权代理有 限责任公司
23	11234	中国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41	11291	北京同达信恒知识产权代理有 限公司
24	11242	北京诺孚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责任公司	42	11294	北京五月天专利商标代理有限 公司
25	11243	北京银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公司	43	11297	北京鑫媛睿博知识产权代理有 限公司
26	11248	北京中安信知识产权代理事 务所	44	11301	北京汇智英财专利代理事务所
27	11250	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 限公司	45	11303	北京方韬法业专利代理事务所
28	11251	北京科迪生专利代理有限责任 公司	46	11312	北京东正专利代理事务所（普 通合伙）
29	11253	北京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47	11319	北京润泽恒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公司			(普通合伙)
48	11325	北京中伟智信专利商标代理事务所	68	11372	北京聿宏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9	11326	北京市路盛律师事务所	69	11380	北京鑫浩联德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50	11327	北京鸿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70	11383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
51	11328	北京汉德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71	11384	北京青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2	11329	北京龙双利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72	11389	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
53	11334	北京国帆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73	11397	北京新知远方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54	11335	北京汇信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74	11400	北京商专永信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辽 宁		
55	11339	北京市安伦律师事务所	1	21002	沈阳科苑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56	11340	北京天奇智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	21100	辽宁沈阳国兴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57	11343	北京友联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3	21101	沈阳科威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58	11344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4	21105	铁岭天工专利商标事务所
59	11346	北京国浩君伍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5	21113	辽阳新创专利事务所
60	11348	北京鼎佳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6	21120	大连新技术专利事务所
61	11350	北京科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7	21222	锦州恒大专利事务所
62	11352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8	21223	鞍山贝尔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63	11359	北京市高文律师事务所	9	21225	锦州辽西专利事务所
64	11364	北京市中联创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吉 林		
65	11366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1	22206	长春市吉利专利事务所
66	11368	北京世誉鑫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2	22208	吉林大华铭仁律师事务所
			上 海		
67	11370	北京汉昊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1	31101	上海市沪一律师事务所
			2	31208	上海东亚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3	31211	上海浦一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	8	37222	山东清泰律师事务所
4	31221	上海市中大律师事务所	9	37224	济南日新专利代理事务所
5	31253	上海精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0	37225	烟台双联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江 苏			河 南		
1	32108	泰州地益专利事务所	1	41109	郑州中原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2	32204	南京苏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2	41112	洛阳市凯旋专利事务所
3	32209	张家港市高松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3	41117	郑州红元帅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 东		
4	32219	靖江市靖泰专利事务所	1	44103	汕头市高科专利事务所
5	32230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2	44216	广东世纪专利事务所
6	32233	常州市夏成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3	44235	珠海市威派特专利事务所
			4	44236	广州弘邦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 江			5	44254	广州中浚雄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	33218	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			
2	33238	浙江英普律师事务所	6	44263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安 徽			7	44282	珠海市英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	34116	安徽汇朴律师事务所			
福 建			海 南		
1	35208	福州智理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	46002	海口兴南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江 西					
1	36120	景德镇市高岭专利事务所			
山 东			四 川		
1	37101	青岛联智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1	51207	南充三新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	37104	青岛高晓专利事务所	2	51216	四川君士达律师事务所
3	37201	青岛海昊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	3	51219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4	37202	威海科星专利事务所	4	51220	成都行之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5	37207	泰安市泰昌专利事务所	陕 西		
6	37212	青岛发思特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1	61200	西安通大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7	37218	济南泉城专利商标事务所	2	61201	西安永生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 司	青 海		
3	61212	汉中市兴元专利事务所	1	63100	青海省专利服务中心
4	61216	西安恒泰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2	63101	西宁金语专利代理事务所

2011 年未参加年检以及年检不合格的 专利代理机构名单

北 京				殊普通合伙)		
1	11114	北京恒久联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山 西	1	14105	山西五维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2	11237	北京市广友专利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内 蒙 古			
3	11244	北京市合德专利事务所	1	15104	乌海市知新专利事务所	
4	11249	北京中恒高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辽 宁	1	21116	沈阳易通专利事务所
5	11261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2	21117	本溪市新科专利事务所	
6	11263	北京高默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	21204	沈阳邦达信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7	11271	北京安博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	21217	鞍山钢都专利事务所	
8	11317	北京华扬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5	21231	鞍山安科正明专利商标事务所	
9	11342	北京市汉衡律师事务所	吉 林	1	22209	长春成铭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10	11347	北京市卓智律师事务所	黑 龙 江			
天 津			1	23101	哈尔滨市哈科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1	12104	天津市新天方有限责任专利代理事务所	2	23112	鹤岗市大地专利事务所	
2	12113	国嘉律师事务所	上 海			
3	12200	天津市学苑有限责任专利代理事务所	1	31232	上海明成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河 北			2	31240	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	
1	13117	邯郸市久天专利事务所	3	31244	上海华晖信康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2	13122	唐山润昌专利代理事务所(特				

4	31248	上海智鼎律师事务所			公司
山 东			3	44292	深圳爱派知识产权事务所
1	37100	济南信达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重 庆		
2	37102	烟台信合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	50214	重庆中流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3	37211	烟台同兴专利事务所			
湖 南			四 川		
1	43206	长沙市令骅专利代理事务所	1	51111	内江市三正专利事务所(普通 合伙)
2	43207	湘潭市雨湖区创汇知识产权代 理事务所			
			云 南		
3	43210	长沙新裕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	53114	昆明祥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广 东			陕 西		
1	44225	佛山市南海智维专利代理有限 公司	1	61209	宝鸡中宝专利事务所
			2	61210	西安集思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公司
2	44261	广州广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一六九号

为方便申请人办理专利申请优先权文件副本相关手续，减轻申请人负担，提高专利审批效率，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达成的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自2012年3月1日起开通优先权文件的数字接入服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服务内容

优先权文件数字接入服务（Digital Access Service，简称DAS）是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建立和管理、通过专利局间的合作、以电子交换方式获取优先权文件的电子服务。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首次申请，又将向参与本服务的其他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并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可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本服务制作优先权文件，并存入专门数字图书馆供其他专利局获取，从而无须再自行向其他专利局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在参与本服务的其他专利局提出首次申请，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在后专利申请并声明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可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本服务自专门数字图书馆获取优先权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本服务获得优先权文件的，视为申请人按照中国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提交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申请人可自愿选择利用本服务，也可以选择按传统方式自行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二、服务的具体要求

(一) 适用范围

对于经过保密审查获准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发明专利申请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申请人可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本服务制作优先权文件并存入专门数字图书馆。

对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当天及之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并要求外国优先权的发明专利申请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申请人可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本服务获取优先权文件。

本服务不适用于通过 PCT 途径提交的专利申请。

(二) 请求人

提出利用本服务的请求人应当为专利申请的申请人之一或者其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发生变更的, 以变更后的信息为准。

(三) 请求的期限

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本服务制作优先权文件并存入专门数字图书馆的, 应当在向其他专利局要求优先权的期限届满前提出请求。

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本服务获取优先权文件的, 应当满足中国专利法第三十条所规定的期限。

(四) 办理手续

请求利用本服务的, 请求人应当填写《优先权文件数字接入服务 (DAS) 请求书》, 通过面交、邮寄、电子申请的方式提出。通过面交方式提出的, 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业务发文管理处; 通过邮寄方式提出的, 邮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业务发文管理处 邮编 100088; 通过电子申请方式提出的, 应当符合电子申请的相关要求。

(五) 特殊情况的补救

如果国家知识产权局未能在中国专利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期限内获得优先权文件, 申请人有证据表明其已办理了所有必要手续, 期限的延误是由于优先权文件数字接入服务电子系统故障造成的, 申请人可以自收到相关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三、费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本服务不收取费用。

四、其他信息

关于本服务的其他信息, 可以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 <http://www.sipo.gov.cn/pdoc/das>。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优先权文件数字接入服务的详细信息以及参与本服务的专利局信息, 可以查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 http://www.wipo.int/patentscope/en/priority_documents。参与本服务的各专利局的相关规定和信息可以查询相关专利局的网站。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关于印发《2012年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知发人字〔201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局直属各单位、各社会团体：

现将《2012年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要点》印发，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2012年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要点

2012年是党和国家发展历程中重要的一年，也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2012年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迎接、服务党的十八大和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以《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为统领，以落实《知识产权人才“十二五”规划》为重点，以人才工程计划为抓手，统筹推进各级各类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人才体系，不断创新人才政策，提高人才工作科学化水平，为建设创新型国家、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一、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重要意义

深刻理解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重要思想，

广泛宣传普及科学人才观的新思想新理念，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人才体系对全国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支撑作用。认真总结十七大以来知识产权人才工作成功经验，探索人才发展和人才工作规律，指导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创新实践。认真学习十八大关于人才工作的新要求，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人才发展氛围。

二、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任务

按照贯彻落实人才规划纲要中“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的要求，会同科技部、文化部等部门积极制定发布《职务发明条例》、《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法规政策，为人才工作提供良好的法律政策环境。全国知识产权系统要密切配合、共同抓好人才规划纲要落实工作。同时，加强人才规划纲要贯彻落实情况的



宣传。

三、推进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十二五”规划》

积极推进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十二五”规划》，大力实施各项人才工程计划，加强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形成全国知识产权系统人才工作合力。切实抓好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才、专利审查人才、企事业单位人才、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素质较高，能基本满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知识产权事业需要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

四、加强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

坚持统筹规划，以扩大知识产权人才规模为基础，提升人才能力为核心，重点培养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和实务人才。推动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工程和计划，对主要工作任务进行细化部署，指导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的开展。大力实施“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高层次人才引领计划”等人才工程和培养计划，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整个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发展。

五、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

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的作用，探索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多元投入的培训基地建设模式，突出办学特色，发挥资源优势，为社会提供高效、优质知识产权人才培训服务。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在全国选择4~5家符合条件、有积极性的高校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同时，加强对基地的考核评估工作，指导基地工作科学开展。

六、实施知识产权人才信息化工程

建立完善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库，通过对人才库中相关信息的采集，应用信息化手段对各类知

识产权人才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整合人才信息资源，提高知识产权人才公共服务能力，加快专业人才信息网络平台建设，构建开放、互动、高效、安全的知识产权人才资源公共信息平台 and 人才服务平台。

七、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工作

优化培训体系、改进培训方式、完善课程体系、拓宽培训渠道，继续以各级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人员、知识产权服务业人员为重点，深入广泛地开展培训工作。以知识产权培训基地为重点，充分整合利用全国培训资源，提升培训针对性与实效性，培养优质培训师资队伍，培养更多的符合社会需求的知识产权人才，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

八、推动建立知识产权人才专业技术评价体系

建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长效体制，进一步总结推广地方已有的成功经验，积极推动建立和完善企业知识产权人才专业技术评价体系，研究建立全国统一的专利管理师水平评价制度。同时，积极开展恢复专利代理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促进专利代理行业执业水平的提高和规范管理。

九、加强知识产权教材建设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教材对人才培养和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提升的重要作用，加强知识产权教材建设工作，创新教材建设模式，提高教材质量，出版知识产权精品教材。充分调动高校、企事业单位参与教材编写的积极性，做到专业与普及相结合、理论与实务相结合、基础与提高相结合，形成特色鲜明、种类丰富的知识产权教材体系。

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人才体系

知识产权人才工作是一项系统工作。要围绕工作重点，不断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人才选拔培养、

吸引使用、评价激励等机制；要解放思想、开拓进取，不断创新知识产权人才政策；要加强统筹协调和宏观管理，形成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工作格局，形成健全完备的知识产权人才体系，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实施人才培养工作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对于扎实推进知

识产权战略实施、努力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人才培养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人才培养机构，切实加大投入，形成完善的人才培养工作组织管理体系。同时，要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加大人才培养工作实施力度，确保今年各项任务的圆满完成。

关于印发《2012年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1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工作部署，全面落实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和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执法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进《关于加强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的决定》（国知发管字〔2011〕74号）的贯彻执行，现将《2012年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方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按照方案要求，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加大投入，保障人员，迅速部署本地区专项行动工作，确保措施的全面落实，共同营造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深化改革开放和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的良好环境。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

2012年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推进落实《关于加强专利行政

执法工作的决定》（国知发管字〔2011〕74号），根据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和全国知识产权系



统执法工作会议精神，我局决定实施《2012年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标

通过专项行动，进一步提高执法办案数量与质量，大力提高专利纠纷调处的效率，增强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执法维权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形成积极办案、规范办案、协作办案的局面，提升创新主体、权利人与广大消费者的信心，为创新者护航，为广大权利人护航，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项目护航，积极营造创新、消费、投资与深化改革开放的良好环境。

二、行动口号

2012年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的口号是“护航创新之路”。

三、行动重点

在广泛调查、摸底的基础上，选准目标，扎实开展针对当地流通环节、生产环节的专利执法专项整治工作，科学指导研发环节的专利保护工作，加大对涉及民生、重大项目及涉外等领域的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

大力查处群体侵权、反复侵权、假冒专利及涉及专利的诈骗行为。

从展前排查、展中巡查、快速调处、跟踪整治各环节落实好重点展会的执法维权工作。

四、行动要求

及时制定印发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重点任务与具体措施，明确专项行动责任人、联系人及辖区内知识产权局的执法办案任务。

确保落实责任与投入。地方知识产权局主要负责人负总责，明确各级人员责任；要加强执法处室人员力量，加大对执法工作的投入，做到责任落实、任务落实、资金落实和人员落实。

有效发挥各类执法维权平台作用。“5·26”

执法推进工程知识产权局要在专项行动中走在前列，切实起到引领示范作用；要充分利用“12330”维权援助举报投诉工作机制，为执法专项行动提供有力支撑；要加强与专利保护重点联系基地的沟通，充分调动社会资源，扩大专项行动影响力。

充分运用执法协作机制。要在调查取证、案件线索移交等方面加强系统内的跨地区协作。要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配合，提升快速行动、集中行动、联合行动的能力与效果。对涉及刑事责任的案件，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大力提升宣传效果。要及时报道专项行动的措施、进展和典型案例，大力营造声势，扩大行动影响。要加大“12330”推介工作力度，进一步提高“12330”热线知名度，为权利人与社会各界提供畅通的举报投诉监督渠道。

切实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建立专项行动信息月报制度，从组织实施阶段开始，每月25日前向我局报送专项行动的主要措施、主要数据等工作进展情况。特别重大情况要及时报送。对于重要案件、跨区域案件要及时申请督办。同时，要切实加强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专项行动情况的力度。

五、行动进度

(一) 部署阶段(2012年3月)。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根据本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制定印发当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并于3月15日前报送我局；4月1日前在当地主要媒体公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及省(区、市)和各省辖市举报电话。

(二) 实施阶段(2012年4~11月)。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每月组织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局开展集中检查、集中整治、集中宣传工作，将各级方案落到实处。

要在4月26日至5月26日期间及专项行动的中期和总结阶段，抓住各阶段的不同节点，开展富有特色的宣传活动。

(三) 总结阶段(2012年12月)。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做好专项行动总结，并于12月10日前将总结报送我局。

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对“护航”专项行动务必

高度重视，及时上报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按照时间进度要求切实完成各项任务。国家局将组织对专项行动的督导督办和各种方式的抽查，对方案扎实、行动有力、办案积极的地方局加大工作支持力度，对推诿扯皮、消极办案的地方局提出批评，要求限期整改。

关于印发《2012年全国知识产权 宣传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知办办字〔20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经局批准，现将《2012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工作要点》印发，请各地结合实际，参照工作要点，组织开展好本地区2012年知识产权宣传工作。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2012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工作要点

2012年知识产权宣传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结合年度工作部署，创新方式方法，加强舆论引导，打造宣传品牌，增强宣传实效，全面展示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重大进展和工作成就，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努力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建设创新型国家营

造良好氛围。

一、结合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发布实施4周年纪念活动，宣传战略实施年度推进计划、工作措施、目标任务、取得成就。及时报道和解读制定出台的法律法规和配套政策。重点报道知识产权区域战略和行业战略实施的重大进展。

二、结合年度保护知识产权行动计划，宣传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原则立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重点报道知识产权系统执法行动的重要活动、机制建设和取得成果。宣传报道全国外商机构保护知识产权座谈会。继续普及推广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公益服务工作。

三、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和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围绕“培育知识产权文化、促进社会创新发展”主题，继续联合中央和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部门，开展系列活动，精心筹划方案，形成宣传合力，掀起宣传高潮，打造宣传周活动品牌。

四、精心策划和组织开展中国专利周宣传报道，围绕中国专利奖评选、专利交易会等重要活动开展宣传，重点报道行业专利联盟、高校知识产权评估交易机制建立以及专利转化运用方面的工作进展。

五、结合年度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跟进宣传各分项计划的具体举措和重大进展，重点报道在提高专利质量、促进专利运用、加强专利执法、发展专利服务业方面的典型案例，反映专利制度对助推企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中的支撑作用。

六、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工程，研究起草《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编辑制作普及性、可读性、针对性强的宣传读物，加大对青少年的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力度，采取多种形式传播普及知识产权基础知识，着力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

七、加强与中央媒体合作，组织中央有关媒体围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质押融资、专利技术展示交易和知识产权服务业等专项工作开展报道，继续组织“知识产权、竞争未来”主题采访活动，重点报道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经验和做法。

八、严格坚持新闻发布制度，按照国务院和全国各地新闻主管部门的要求，针对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重大事项、重要活动和重要进展，认真组织新闻发布，主动加强舆论引导，充分掌握话语权，使新闻发布逐步实现经常化和规范化。

九、加强对国内外有关知识产权的舆情整理以及对社会舆情的跟踪和监督，开展知识产权舆情全媒体监测，把握知识产权新闻热点，加强知识产权舆情分析，妥善处置国内外突发事件，引导新闻舆论导向，为各级领导的科学决策提供准确的分析和有价值的参考。

十、继续开展与境外媒体的联系与合作，进一步拓宽对外宣传渠道，宣传国外在知识产权普及推广方面的经验，重点报道我在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中取得的成就，加大对外宣传力度，积极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外部环境。

各地知识产权局要加强对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围绕宣传要点，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年度知识产权宣传计划；要采取组织业务培训，创新宣传手段等方法，提高宣传骨干的能力素质，增强宣传工作实效性；要及时报送宣传工作方案和工作总结，国家局将开展检查指导工作，对工作开展比较好的地方给予重点支持。

关于通报表扬全国专利调查工作中 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的通知

国知办规字 [2012] 12 号

各有关地方知识产权局：

2011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的全国专利调查工作取得圆满成功，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认真配合，勤奋工作，出色完成了全国专利调查工作各项任务。为总结经验，进一步推进专利调查工作，决定对表现突出的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等 25 个的集体和林衍华等 30 位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希望受到表扬的集体和个人再接再厉，在今后的专利调查工作中再创佳绩。同时也希望其他单位和同志向他们学习，取长补短，更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知识产权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特此通知。

附件：1. 2011 年全国专利调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名单

2. 2011 年全国专利调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名单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 1

2011 年全国专利调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名单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吉林省知识产权局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贵州省知识产权局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甘肃省知识产权局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	
江西省知识产权局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局	



附件 2

2011 年全国专利调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名单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党建新	刘波湧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王海峰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赵 彬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李一勇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	刘建峰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孙建华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杨锐刚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丁 萍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谢 滨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刘延君 郭志坤
吉林省知识产权局	朱广禄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夏文龙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	高 辉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邱 蓉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林衍华	王 圣	贵州省知识产权局	方来福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于滢群	田燕娜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	张素萍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陈龙根	来 芸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段晨曦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张国峰		甘肃省知识产权局	管士俊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罗 旋		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田树明
江西省知识产权局	赵培钧			

关于组织开展 2012 年度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工作的通知

国知办规字 [2012] 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2011] 58 号），加快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培育一批基础扎实、创新性强、辐射范围广、具有示范带头效应的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树立标杆典型、培育新兴业态，引导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又好又快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工作。此项工作按照服务机构自主申报、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审核推荐、国家知识产权局评审确定的原则展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批程序

(一) 由申请单位填写《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单位申请书》(附件2)报送省(区、市)知识产权局。

(二) 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对申请材料初步审核,填写推荐意见(见附件2)和《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单位推荐汇总表》(附件3),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家;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湖南、广东、重庆、四川等国家高技术服务业产业基地所在省(市),推荐数量可适度放宽。

(三) 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30家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单位。

二、工作内容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培育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给予适当引导资金支持,授予“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企业)培育单位”称号。

培育期限为2年。培育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组织考察,培育结束后进行目标考核和验收评价,对优秀机构授予“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企业)”称号。

三、申报条件

(一) 申请单位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成立3年以上,以知识产权服务为主营业务的服务机构或企业。

(二) 申请单位基础条件好、资信度高、技术力量强、成功案例多,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具有明显示范带动效应。

(三) 申请单位按照本年度重点培育方向(见附件1)进行申请。

四、工作要求

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摸清辖区机构情况,认真组织、积极推荐,圆满完成申报工作。

请于2012年3月30日前将《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单位推荐汇总表》和所有推荐单位的《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单位申请书》(纸质材料及电子文档)报送我局规划发展司。逾期报送或资料不齐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附件:1. 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单位2012年重点培育方向

2. 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单位申请书(略)

3. 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单位推荐汇总表(略)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 1

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单位 2012 年重点培育方向

知识产权服务类型	重点培育方向	具体说明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开发机构	从事专利检索、分析、管理等软件工具和平台的研发；企业个性化专利数据库建设
	特色领域专利数据库产品开发机构	在特色领域开展专利数据深度加工，能够形成自主品牌的成熟产品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综合性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除开展专利代理业务外，开展商标、植物新品种等其他类别知识产权服务，业务门类多元，服务内容多样
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	以从事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律师事务所，有国际诉讼成功案例；为企业上市、并购、重组等提供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服务
知识产权商用化服务	专利技术培育转化服务机构	从事发明孵化经营和专利相关产品的商业化推广，提供专利技术转移管理经营的全流程服务
	专利联盟专业化服务机构	从事专利池建设维护、专利许可谈判、专利联盟机制建立、行业标准制定、行业平台建设与服务等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机构	从事各类知识产权、基于知识产权的金融产品或衍生产品等的交易；从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和证券化服务；以网络方式和新兴交易模式提供专利交易对接服务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机构	对知识产权价值进行评估，为知识产权的商用化和产业化提供基础服务
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知识产权管理和战略咨询服务机构	提供知识产权战略咨询、专利运营咨询、企业知识产权管理顾问等服务
知识产权培训服务	知识产权培训服务机构	提供知识产权管理、运营、实务技能等培训服务

关于公开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 审批过程中相关信息的通知

国知办函法字 [2012] 3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国防专利局：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制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常务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审批工作，促进专利代理行业诚信建设，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自 2012 年 1 月起，对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审批过程中发现的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行为予以公开。具体事宜如下：

对于审批过程中发现的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板块的“专利代理管理——最新动态”栏目中，增加“不予批准的专利代理机构设立申请”和“不予批准的专利代理机构变更申请”两项内容，自相关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开的信息包括所涉及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合伙人/股东的相关信息以及提供虚假信息的事实。

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和国防专利局要严格按照《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做好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过程中的审查工作，制止和杜绝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审批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行为的发生，促进专利代理行业诚信建设和规范发展。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

关于确定设立首批地方专利信息服务中心的通知

国知办函办字 [2012] 7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局：

为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加强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根据《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



务体系建设规划》（国知发办字〔2009〕228号）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地方专利信息服务中心设立办法》（国知发办字〔2011〕86号）的文件精神，经地方申报，我局评审，现首批确定在如下29个单位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局地方专利信息服务中心：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山西省知识产权局、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局、辽宁省知识产权局、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知识产权局、福建省知识产权局、江西省知识产权局、山东省知识产权局、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湖南省知识产权局、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海南省知识产权局、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局、云南省知识产权局、贵州省知识产权局、陕西省知识产权局、甘肃省知识产权局、大连市知识产权局、南京市知识产权局、杭州市知识产权局、济南市知识产权局、武汉市知识产权局、成都市知识产权局。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

重要活动和重要工作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揭牌

2011年12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揭牌。其前身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中心”，成立于2001年，现有员工3 100余人，其中博士（后）400多名，硕士2 330多名，具有硕士以上学历者占员工总数的近90%，成立至今累计审查发明专利61万件、实用新型专利45万件、外观设计专利64万件。

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召开

2012年1月5~6日，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总结了2011年全国知识产权工作，分析了知识产权工作面临的新形势，部署了2012年的主要工作任务。2011年，实现了“十二五”时期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良好开局，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取得新成果，知识产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取得新成效，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能力再上新水平，知识产权管理效能得到新提升，支撑和服务体系建设呈现新面貌，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实现新发展，知识产权文化环境得到新改善，涉外交流和港澳台工作等均取得新进展。2012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实现知识产权工作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主线，以促进知识产权与经济融合为主攻方向，以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全面落实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为统领，以服务产业企业发展为目标，以加强六大支撑体系建设为工作重心，全面提高管理科学化水平，切实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为创新型国家建设提供有力支撑。会议表彰了全国专利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来自全国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局主要负责人，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部分中央企业的代表参加会议。

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启用专利审查投诉平台

2012年1月20日，专利审查投诉平台正式上线运行，投诉平台网址为 <http://scywts.sipo.gov.cn/>。社会公众可以通过用户注册或者匿名登录的方式，登录该平台，提交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



审查工作各方面的投诉。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及时受理该投诉，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投诉的处理，将答复意见告知投诉人。注册用户可登录投诉平台查询投诉的受理和处理进度。该平台将成为专利审查工作与社会的有效交流沟通渠道。

中德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启动

2012年1月23日，中德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启动。PPH是指，申请人提交首次申请的专利局（OFF）认为该申请的至少一项权利要求可授权，只要相关后续申请满足一定条件，申请人即可以以OFF的工作结果为基础请求受理后续申请的专利局（OSF）加快审查后续申请。申请人可以按照《在中德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下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提出PPH请求的流程》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PPH请求，或者按照《在德中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下向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提出PPH请求的流程》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出PPH请求。该项目试点为期两年，截至2014年1月22日。中德PPH试点的启动，对于促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支持企业等市场主体在海外尽快取得专利权将起到积极作用。

1 493 人通过 2011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2012年2月6日，2011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合格分数线确定，此次全国共有1 493人通过考试，同比增加9%。此次代理人资格考试法律知识部分合格分数线为150分，包括专利法律知识与相关法律知识两科总和；代理实务部分合格分数线为90分，只包括专利代理实务单科。由于考试规则的改革，此次报考单科考生的数量增长明显，约占全部考生的25%；往年部分科目已通过的考生，此次95%以上选择了继续报名参加未通过科目的考试。根据有关规定，188名中国台湾地区居民首次参加了2011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通过考试人数17人。我国通过实施专利代理人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制度，进一步规范了专利代理执业资质审批工作，促进了专利代理人队伍蓬勃发展。截至2011年年底，全国共有1.2291万人获得专利代理人资质，其中7 220人领取专利代理执业证，审批设立专利代理机构869家。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福建省人民政府举行第三次合作会商会议

2012年2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福建省人民政府第三次合作会商会议在福州市举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福建省省长苏树林等出席会议。双方明确，将共同推动海峡两岸知识产权交流合作，促进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议定合作内容主要包括：双方将共同推进海峡两岸知识产权深度合作，构筑闽台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新平台；落实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支撑体系；推进知识产权对台政策在福建先行先试，建立闽台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新机制；推进福建省台资企业专利工作；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成为跨越发展新动力，建立两岸知识产权服务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推进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局福建专利信息服务中心”，提升福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信息分析利用水平等。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

2012年2月24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在京召开。国务院副秘书长毕井泉出席会议并讲话。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成员和联络员参加会议，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部门和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协调机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会议由联席会议召集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主持。会议总结了2011年全国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开展情况，审议并原则通过《2012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和《2012年中国保护知识产权行动计划》，研究了当前战略实施的重大问题，部署了2012年重点工作。2011年，联席会议办公室协调服务工作进一步深化，联席会议各成员部门认真执行并完成《2011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各项措施，科学规划“十二五”时期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力度，全力支持企业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加快构建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全方位加强人才培养、文化宣传和对外交流，推动战略实施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联席会议28个成员部门全年共制定、修订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38项，出台相关政策措施101项，开展知识产权执法行动43项，建立服务平台16个。会议讨论了《2012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和《2012年中国保护知识产权行动计划》，两个计划将在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印发实施。



全国专利统计工作会议召开

2012年2月28日，全国专利统计工作会议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会议肯定了2011年全国专利统计工作取得的成绩，对进一步做好专利统计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特别就如何做好“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考核评价等工作提出了意见。会议表扬了2011年专利调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解读了“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指标考评实施方案，介绍了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连续开展的大中型工业企业专利活动与经济效益状况、中国专利调查等专利统计调查研究工作，总结了地方知识产权（专利）工作“十二五”规划编制情况。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广东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高层次 战略合作工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举行

2012年3月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广东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高层次战略合作工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京举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陈云贤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总结了2011年度合作工作情况，提出了2012年度双方合作的工作要点，包括推动知识产权强省决定的贯彻实施、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考核评估工作、共同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建设、共同创建知识产权服务业示范省、推动知识产权转移运用、共建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和快速维权机制、进一步提升专利信息服务能力、大力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工作、深化专利复审和专利代办业务工作、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和对外交流等10方面内容。

第七届中国—蒙古知识产权战略联合研讨会举行

2012年3月5日，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蒙古国知识产权局联合主办的第七届中国—蒙古知识产权战略联合研讨会在京举行。中、蒙、俄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专家学者围绕中、蒙两国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和实施等相关情况，WIPO在其成员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中所起到的作用，俄罗斯知识产权及创新战略的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在商标、版权方面的影响、意义和实施情况，以及地方政府在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方面的经验等议题进行了交流。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江苏省人民政府签署 创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示范省 2012 年度合作计划

2012 年 3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在京举行江苏创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示范省 2012 年度合作计划签字仪式。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江苏省委书记罗志军、省长李学勇出席签字仪式。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江苏省人民政府创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示范省 2012 年度合作计划》，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12 年将从全面启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大力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不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切实加强知识产权综合管理，努力改善知识产权支撑条件以及深入推进“三个中心”建设等 7 个方面加强合作，重点开展 22 项工作，共同推动江苏示范省建设取得更大成效，为全国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2011 年发明专利授权情况发布

2012 年 2 月 2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 2011 年我国发明专利授权情况。2011 年，我国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 17.211 3 万件，同比增长 27.4%。其中，国内专利权人发明专利 11.234 7 万件，比去年增长 6.3 个百分点，占总量的 65.3%。我国发明专利授权量排名前 10 位的省份（不含港澳台）分别为广东、北京、江苏、上海、浙江、山东、四川、辽宁、湖北、陕西。发明专利授权量排名前 10 位的城市（不含直辖市）分别为深圳、杭州、南京、广州、西安、武汉、苏州、成都、无锡、长沙。排名前 10 的企业分别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英业达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授权发明专利呈现三个主要特点：一是以企业为主体的专利技术创新体系正加快建立，企业、高校以及科研院所占授权发明专利总数的比例从 2001 年的 40% 提高到 85%；二是授权发明专利主要分布在高新技术、现代工业、生活、医药等领域；三是发明专利支撑国家经济发展的作用日益显现，近 10 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研发投入与国内发明专利授权量、拥有量都呈现出了较高相关度。截至 2011 年年底，我国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35.128 8 万件，首次超过国外在我国发明专利拥有量，国内（不含港澳台）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37 件。



2011 年我国受理专利申请逾 163 万件

2011 年，我国受理的三种专利申请总量 163.3 万件，同比增长 33.6%，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52.6 万件，同比增长 34.5%，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58.5 万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52.1 万件；三种专利授权量共计 96.1 万件，同比增长 17.9%，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17.2 万件，同比增长 27.4%，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40.8 万件，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38.1 万件。截至 2011 年年底，我国有效专利共计 274.0 万件，其中，有效发明专利 69.7 万件、实用新型专利 112.1 万件、外观设计专利 92.2 万件。2011 年，我国受理 PCT 国际专利申请 1.747 3 万件，同比增长 35.3%，增长迅速，位居世界前列。这体现出在实施“走出去”战略中，依靠自主知识产权提升核心竞争力已成为我国企业的共识。

2011 年全国实现专利权质押融资 90 亿元

2011 年，全国专利权质押融资金额达 90 亿元（涉及专利 1 953 件），同比增加 28%，创近 3 年来新高。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加强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和重点，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与金融资产的有效融合，通过加强专利权质押登记管理、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等工作，积极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3 年来，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金额累计超过 200 亿元，探索走出一条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帮助企业缓解“融资难”的有效模式，有力地支持部分科技型中小企业经营发展。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在会同银监会研究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贷款指引》，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并将于近期发布。

统计数据

1985年4月~2012年3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总累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合计	小计	9007314	100.0%	2963490	100.0%	3136331	100.0%	2907493	100.0%
	职务	5125776	56.9%	2354033	79.4%	1449562	46.2%	1322181	45.5%
	非职务	3881538	43.1%	609457	20.6%	1686769	53.8%	1585312	54.5%
国内	小计	7809004	86.7%	1930026	65.1%	3113973	99.3%	2765005	95.1%
	职务	3971772	50.9%	1354570	70.2%	1431251	46.0%	1185951	42.9%
	非职务	3837232	49.1%	575456	29.8%	1682722	54.0%	1579054	57.1%
国外	小计	1198310	13.3%	1033464	34.9%	22358	0.7%	142488	4.9%
	职务	1154004	96.3%	999463	96.7%	18311	81.9%	136230	95.6%
	非职务	44306	3.7%	34001	3.3%	4047	18.1%	6258	4.4%

2012年1月~2012年3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年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合计	小计	341486	100.0%	113584	100.0%	139088	100.0%	88814	100.0%
	职务	234251	68.6%	96856	85.3%	89971	64.7%	47424	53.4%
	非职务	107235	31.4%	16728	14.7%	49117	35.3%	41390	46.6%
国内	小计	308967	90.5%	86067	75.8%	137695	99.0%	85205	95.9%
	职务	202627	65.6%	70018	81.4%	88648	64.4%	43961	51.6%
	非职务	106340	34.4%	16049	18.6%	49047	35.6%	41244	48.4%
国外	小计	32519	9.5%	27517	24.2%	1393	1.0%	3609	4.1%
	职务	31624	97.2%	26838	97.5%	1323	95.0%	3463	96.0%
	非职务	895	2.8%	679	2.5%	70	5.0%	146	4.0%



1985 年 4 月 ~ 2012 年 3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总累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合计	小计	5061020	100.0%	935982	100.0%	2202532	100.0%	1922506	100.0%
	职务	2832260	56.0%	818921	87.5%	1072398	48.7%	940941	48.9%
	非职务	2228760	44.0%	117061	12.5%	1130134	51.3%	981565	51.1%
国内	小计	4453503	88.0%	476054	50.9%	2185196	99.2%	1792253	93.2%
	职务	2246374	50.4%	372130	78.2%	1058318	48.4%	815926	45.5%
	非职务	2207129	49.6%	103924	21.8%	1126878	51.6%	976327	54.5%
国外	小计	607517	12.0%	459928	49.1%	17336	0.8%	130253	6.8%
	职务	585886	96.4%	446791	97.1%	14080	81.2%	125015	96.0%
	非职务	21631	3.6%	13137	2.9%	3256	18.8%	5238	4.0%

2012 年 1 月 ~ 2012 年 3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年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合计	小计	203148	100.0%	42116	100.0%	81316	100.0%	79716	100.0%
	职务	143517	70.6%	37977	90.2%	58897	72.4%	46643	58.5%
	非职务	59631	29.4%	4139	9.8%	22419	27.6%	33073	41.5%
国内	小计	185170	91.2%	27573	65.5%	80645	99.2%	76952	96.5%
	职务	126046	68.1%	23736	86.1%	58314	72.3%	43996	57.2%
	非职务	59124	31.9%	3837	13.9%	22331	27.7%	32956	42.8%
国外	小计	17978	8.8%	14543	34.5%	671	0.8%	2764	3.5%
	职务	17471	97.2%	14241	97.9%	583	86.9%	2647	95.8%
	非职务	507	2.8%	302	2.1%	88	13.1%	117	4.2%

内容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主要刊载内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国务院发布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规章、公告、重要文件、统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本公报刊登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读者对象：国务院各部委（局）相关机构工作人员、相关教研机构教学研究人员及社会公众。

责任编辑：李琳 卢海鹰

责任校对：韩秀天

文字编辑：倪江云

责任出版：卢运霞

版式设计：卢海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2012年. 第1期/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2. 4

ISBN 978-7-5130-1201-0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知识产权—公报—中国—2012 IV. ①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5770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2012年第1期)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GUOJIAZHISHICHANQUANJU GONGBAO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院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22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印制中心

印 张：4

开 本：880mm×1230mm 1/16

印 次：2012年4月第1次印刷

版 次：2012年4月第1版

定 价：5.00元

字 数：120千字

ISBN 978-7-5130-1201-0/D·1450 (4075)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